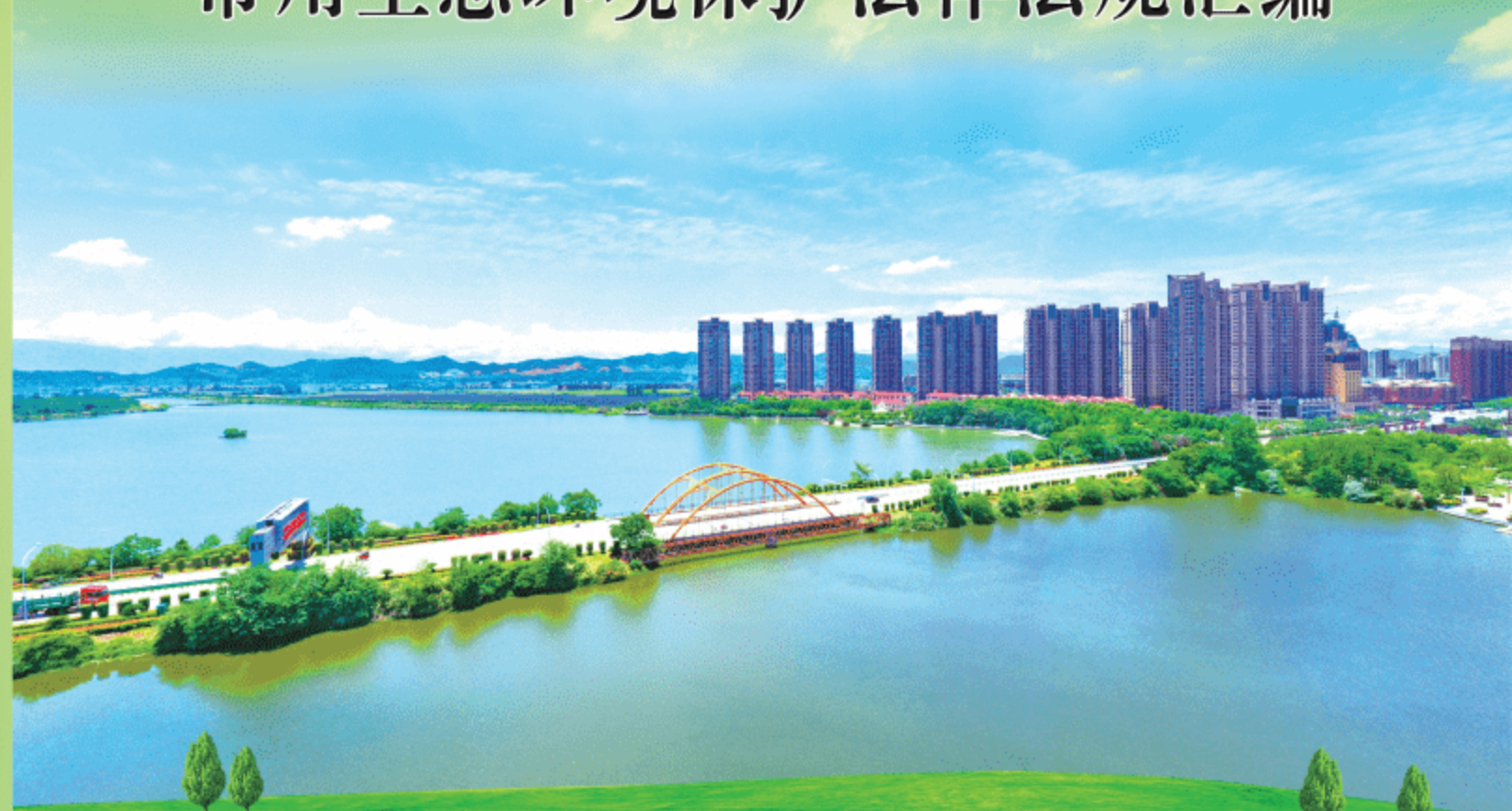




常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汇编



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5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7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14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42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65
8、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77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2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13
1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21
1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37
13、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247
1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274
15、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	282
16、九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规程.....	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尚。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

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

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

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

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第二十九条 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三十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

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防止和减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三十五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第三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

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

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六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

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六十四条 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

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

五、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第八条 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对位污染防治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

第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水体的使用功能以及有关地区的经济、技术条件，确定该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省界水体适用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向已有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或者地方的经济、技术条件，适时修订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六条 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

划。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前款规定外的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编制，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经批准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订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

第十七条 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条 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国家重点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

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水环境监测规范，统一发布国家水环境状况信息，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水环境监测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水资源保护工作机构负责监测其所在流域的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的，应当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要江

河、湖泊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组织开展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价，实施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预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整治黑臭水体，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流域生态环境功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察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四十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一条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第四十二条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报废矿井、钻井或者取水井等，应当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第四十三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四十五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四十八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九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

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等进行记录。

第四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五十二条 国家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三条 制定化肥、农药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应当适应水环境保护要求。

第五十四条 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应当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五十七条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五十八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第五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五十九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第六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第六十一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受处理能力。

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的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第七十条 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第七十一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环境保护、卫生、水行政等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七十五条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七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

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

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

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或者采用列入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八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

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50%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30%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九十六条 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排污方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水污染损害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减轻排污方的赔偿责任。

水污染损害是由第三人造成的，排污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九十七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八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排污方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九十九条 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共同诉讼。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可以依法支持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为水污染损害诉讼中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一百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

纷，当事人可以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委托，如实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水污染，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二) 水污染物，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的，能导致水体污染的物质。

(三) 有毒污染物，是指那些直接或者间接被生物摄入体内后，可能导致该生物或者其后代发病、行为反常、遗传异变、生理机能失常、机体变形或者死亡的污染物。

(四) 污泥，是指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半固态或者固态物质。

(五) 渔业水体，是指划定的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的水体。

第一百零三条 本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

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考核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展对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的分析，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学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

第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健康和保护生态环境为宗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做到科学合理。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以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为依据。

第十条 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十二条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制定燃煤、石油焦、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应当明确大气环境保护要求。

制定燃油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并与国家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互衔接，同步实施。

前款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第十四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编制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五条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向社会公

开。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适时进行评估、修订。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控制或者削减本行政区域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定总量控制目标和分解总量控制指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对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国家逐步推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第二十二条 对超过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的监测和评价规范，组织建设与管理全国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全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严重污

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期限，并纳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

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中的设备和产品。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中的工艺。

被淘汰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损害评估制度。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三条 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等采用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对煤层

气进行开采利用，对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从事煤层气开采利用的，煤层气排放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十五条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第三十七条 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第四十一条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国家鼓励燃煤单位采用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脱汞等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的技术和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二条 电力调度应当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发电上网。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

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

第五十条 国家倡导低碳、环保出行，根据城市规划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

出行比例。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限制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展，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条件具备的地区，提前执行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阶段排放限值，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并改善城市交通管理，优化道路设置，保障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连续、畅通。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七条 国家倡导环保驾驶，鼓励燃油机动车驾驶人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召回制度。

生产、进口企业获知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属于设计、生产缺陷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的，应当召回；未召回的，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

第五十九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六十条 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第六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六十二条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第六十三条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

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沿海海域划定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

第六十五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

第六十六条 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六十七条 国家积极推进民用航空器的大气污染防治，鼓励在设计、生产、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民用航空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适航标准中的有关发动机排出物要求。

第四节扬尘污染防治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

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

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七十一条 市政河道以及河道沿线、公用地的裸露地面以及其他城镇裸露地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加大对废弃物综合处理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控制。

第七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

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

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八十二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八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

火葬场应当设置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八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逐步减少直至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八十六条 国家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国务院批准。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的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的要求，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督促。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参照第一款规定划定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重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大气环境承载力，制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统筹交通管理，发展清洁能源，提出重点防治任务和措施，促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能耗、安全、质量等要求。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统一在用机动车检验方法

和排放限值，并配套供应合格的车用燃油。

第八十九条 编制可能对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有关工业园区、开发区、区域产业和发展等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与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会商。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可能对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信息，进行会商。

会商意见及其采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或者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九十条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利用监测、模拟以及卫星、航测、遥感等新技术分析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九十三条 国家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可能发生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建立会商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预警等级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

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九十七条 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言违反本法规定，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进口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 进口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

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

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

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

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无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50%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海洋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法。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第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 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国家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

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科技支撑。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

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第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鉴别程序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第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发展改革、海关等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海关发现进口货物疑似固体废物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属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依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 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增强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

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等作出界定，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技术政策，组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工艺。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

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四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对2005年4月1日前已经终止的单位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的费用，由有关人民政府承担；但是，该单位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应

当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担处置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的产

生量。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回收、分拣、打包网点，促进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国家鼓励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城乡接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五十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五十一条 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的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清扫、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第五十二条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对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第五十三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前款规定的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

第五十四条 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的用途、标准使用，不得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

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方生活垃圾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

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十五条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收和利用。

国家鼓励产品的生产者开展生态设计，促进资源回收利用。

第六十七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

禁止将废弃机动车船等交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或者个人回收、拆解。

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船等，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

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国家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第六十九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

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七十条 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场所应当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第七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泥处理设施纳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推动同步建设污泥处理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鼓励协同处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补偿范围应当覆盖污泥处理成本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

第七十二条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禁止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泥进入农用地。

从事水体清淤疏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清淤疏浚过程中产生的底泥，防止污染环境。

第七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

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六章 危险废物

第七十四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调整。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

第七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

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

第八十三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八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八十七条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八十八条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退役的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专

门用于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具体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十九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第九十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第九十一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第九十三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支持有关方面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措施，加强对从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专业化、

规模化发展。

第九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等联合攻关，研究开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的新技术，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进步。

第九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二）生活垃圾分类；

（三）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四）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五）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其他事项。

使用资金应当加强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第九十七条 国家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

第九十八条 从事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国家鼓励并提倡社会各界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捐赠财产，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九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

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一百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综合利用产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应当优先采购综合利用产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

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

定的部门提出意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

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对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退运、处置，与进口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危险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海关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

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50%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组织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二) 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三)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四) 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五) 农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农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六)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七) 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八) 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九)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

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地活动。

第一百二十五条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不适用本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土壤污染防治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第三条 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

治和安全利用负责。

国家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内容。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国家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第九条 国家支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等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鼓励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发展，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促进土壤

污染防治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章 规划、标准、普查和监测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根据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公众健康风险、生态风险和科学技术水平，并按照土地用途，制定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建设。

省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是强制性标准。

国家支持对土壤环境背景值和环境基准的研究。

第十三条 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修订。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十四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每十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业、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土壤环境监测制度。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土壤环境监测规范，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

第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列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 （一）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
- （二）作为或者曾作为污水灌溉区的；

(三) 用于或者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

(四) 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

(五) 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周边的；

(六)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列建设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一) 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

(二) 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

(三) 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

(四) 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预防和保护

第十八条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第二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

健康等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对土壤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筛查评估，公布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并适时更新。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实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在建筑、通信、电力、交通、水利等领域的信息、网络、防雷、接地等建设工程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防止土壤污染。

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第二十五条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防止土壤污染。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完善相关标准和措施，加强农用地农药、化肥使用指导

和使用总量控制，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控制。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登记，组织开展农药、肥料对土壤环境影响的安全性评价。

制定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及其包装物标准和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应当适应土壤污染防治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

应当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取下列措施：

- (一) 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
- (二) 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
- (三) 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 (四) 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
- (五) 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
- (六) 按照规定对酸性土壤等进行改良。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点保护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和饮用水水源地。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维护其生态功能。

对未利用的应当予以保护，不得污染和破坏。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

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第三十四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原因，需要进口土壤的，应当遵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主要污染物状况；
- (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范围；
- (三)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公众健康风险或者生态风险；
- (四) 风险管控、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

第三十八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三十九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前，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

第四十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修复施工期间，应当设立公告牌，公开相关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第四十二条 实施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应当编制效果评估报告。

效果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内容。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第四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第四十四条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并依照本法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关当事人自愿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四十六条 因实施或者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所支出的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履行相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十八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农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建设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节 农用地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第五十一条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第五十二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

第五十三条 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

安全利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农艺调控、替代种植；
- （二）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 （三）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 （四）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

- （一）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二）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 （三）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

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四）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五十五条 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制定防治污染的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

生产经营主体等负有协助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

第三节 建设用地

第五十八条 国家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制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根据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

第五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六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土

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第六十二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三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

（一）提出划定隔离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

（三）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六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已经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壤污染责任人为原土地使用权人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六十九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土壤污染防治的财政、税收、

价格、金融等经济政策和措施。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的防治，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土壤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示范工程和项目；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土壤污染状况普查、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活动；

（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涉及土壤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涉及土壤污染防治的其他事项。

使用资金应当加强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设立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主要用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本法实施之前产生的，并且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实际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可以申请土壤污染防治基金，集中用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的信贷投放。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在办理土地权利抵押业务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七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单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七十四条 国家鼓励并提倡社会各界为防治土壤污染捐赠财产，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土壤污染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

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

保守商业秘密。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第七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土壤污染状况和防治信息。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发布全国土壤环境信息；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涉及主要食用农产品生产区域的重大土壤环境信息，及时通报同级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和食品安全主管部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获取土壤污染状况和防治信息、参与和监督土壤污染防治的权利。

第八十二条 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报告、监测数据、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应当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第八十三条 新闻媒体对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享有舆论监督的权利，受监督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八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污染土壤的行为，均有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

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

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

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九十六条 污染土壤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土地使用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土壤污染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七条 污染土壤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

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公布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本法所称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第三条 噪声污染的防治，适用本法。

因从事本职生产经营工作受到噪声危害的防治，适用劳动保护等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四条 噪声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保

障措施等内容。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

国家实行噪声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根据需要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同时依法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

排放噪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

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国家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志愿者等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支持噪声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促进噪声污染防治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对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噪声污染防治标准和规划

第十三条 国家推进噪声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建设。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加强标准之间的衔接协调。

第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范围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尚未制定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可以制定地方噪声排放标准；对已经制定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可以制定严于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地方噪声排放标准。地方噪声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对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设备、施工机械、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民用航空器、机动船舶、电气电子产品、建筑附属设备等产品，根据声环境保护的要求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在其技术规范或者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噪声限值。

前款规定的产品使用时产生噪声的限值，应当在有关技术文件中注明。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噪声限值的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声环境质量标准、噪声排放标准和其他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应当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修订。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

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有关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报告书中应当包括噪声污染防治内容。

第十九条 确定建设布局，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第二十条 未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的区域所在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制定、修订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的意见。

第三章 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排放噪声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噪声监测和评价规范，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规划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组织开展全国声环

境质量监测，推进监测自动化，统一发布全国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设置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六条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实行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和设备淘汰制度。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噪声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淘汰期限，并纳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

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的工艺。

第二十八条 对未完成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设定目标的地区以及噪声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第三十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保密。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要求答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处理举报事项的部门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开展宁静小区、静音车厢等宁静区域创建活动，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谐安宁。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三十五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

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噪声排放、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实时更新。

第三十八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五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建筑施工噪声，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第四十一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住房

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公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并适时更新。

第四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检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第六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四十四条 本法所称交通运输噪声，是指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航空器等交通运输工具在运行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聲音。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应当综合考虑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水路、港口和民用机场及其起降航线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新建公路、铁路线路选线设计，应当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新建民用机场选址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标准要求。

第四十六条 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的消声器和喇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

使用机动车音响器材，应当控制音量，防止噪声污染。

机动车应当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性能良好，防止噪声污染。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

警车、消防救援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安装、使用警报器，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等部门的规定；非执行紧急任务，不得使用警报器。

第四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

关根据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第五十条 在车站、铁路站场、港口等地指挥作业时使用广播喇叭的，应当控制音量，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十一条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十二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监测结果确定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时控制。

在禁止建设区域禁止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在限制建设区域确需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第五十三条 民用航空器应当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适航标准中的有关噪声要求。

第五十四条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机场起降航空器噪声

的管理，会同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采取低噪声飞行程序、起降跑道优化、运行架次和时段控制、高噪声航空器运行限制或者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降噪等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监测结果定期向民用航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

第五十五条 因公路、城市道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噪声污染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管理或者工程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十六条 因铁路运输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铁路运输企业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铁路运输企业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十七条 因民用航空器起降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综合考虑经济、技术和管理措施，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十八条 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应当征求有关专家和公众等的意见。

第七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五十九条 本法所称社会生活噪声，是指人为活动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六十条 全社会应当增强噪声污染防治意识，自觉减少社会生活噪声排放，积极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活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噪声污染防治氛围，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諧安宁。

第六十一条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六十二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六十三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第六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第六十五条 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第六十六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六十七条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

第六十八条 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

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第六十九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或者其他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由业主共同遵守。

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检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

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

（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 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 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销售:

(一)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二)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 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 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 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第八十五条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六条 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相应的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

国家鼓励排放噪声的单位、个人和公共场所管理者与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友好协商，通过调整生产经营时间、施工作业时间，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措施，支付补偿金、异地安置等方式，妥善解决噪声纠纷。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噪声排放，是指噪声源向周围生活环境辐射噪声；

（二）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另行规定本行政区域夜间的起止时间，夜间时段长度为八小时；

（三）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四) 交通干线，是指铁路、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内河高等级航道。

第八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方噪声污染防治具体办法。

第九十条 本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第三条 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技术规范进行科学研究，建立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

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前款所列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按照本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九条 依照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实施该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十二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决策前，应当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参加前款规定的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审查小组提出修改意见的，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应当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对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

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

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

和质量考核。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

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规划编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未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规划审批机关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第三十三条 负责审核、审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备案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要求对本辖区的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

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制定。

第三十六条 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放射性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核能、核技术的开发与和平利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在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生的放射性污染的防治活动。

第三条 国家对放射性污染的防治，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安全第一的方针。

第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利用，推广先进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技术。

国家支持开展放射性污染防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宣传教育，使公众了解放射性污染防治的有关情况和科学知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放射性污染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在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有关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安全要求、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第十条 国家建立放射性污染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组织环境监测网络，对放射性污染实施监测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

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负责本单位放射性污染的防治，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必须采取安全与防护措施，预防发生可能导致放射性污染的各类事故，避免放射性污染危害。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第十七条 含有放射性物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

染防治标准；不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不得出厂和销售。

使用伴生放射性矿渣和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质的石材做建筑和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控制标准。

第三章 核设施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十八条 核设施选址，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核设施选址批准文件。

第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在进行核设施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前，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装料、退役等审批手续。

核设施营运单位领取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相应的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

第二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

第二十一条 与核设施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二条 进口核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没有相应的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采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

第二十三条 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外围地区应当划定规划限制区。规划限制区的划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四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实施监督性监测，并根据需要对其他核设施的流出物实施监测。监督性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费用由财政预算安排。

第二十五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指导。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设施的规模和性质制定核事故场内应急计划，做好应急准备。

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并向核设施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核事故应急制度。

核设施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核事故应急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核事故应急中实施有效的支援。

第二十七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制定核设施退役计划。

核设施的退役费用和放射性废物处置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核设施的退役费用和放射性废物处置费用的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设施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章 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

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三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第三十二条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各自的职责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众，并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章 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条 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五条 与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三十六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铀（钍）矿的流出物和周围的环境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制定铀（钍）矿退役计划。铀矿退役费用由国家财政预算安排。

第六章 放射性废物管理

第三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

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放射性废物的产生量。

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第四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

第四十二条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第四十三条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区域实行近地表处置。

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实行集中的深地质处置。

α 放射性固体废物依照前款规定处置。

禁止在内河水域和海洋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设施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质条件和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的需要，在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编制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

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提供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的建设用地，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置。

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六条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必须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第四十七条 禁止将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

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或者批准，核设施营运单位擅自进行核设施的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的，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

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第五十八条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由海关责令退运该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因放射性污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军用设施、装备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由国务院和军队的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放射性物质造成的职业病的防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放射性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

(二)核设施，是指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和其他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

处置设施等。

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使用。

（四）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五）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六）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七）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

（八）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第六十三条 本法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

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行法与司法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通报批评；
- (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行政拘留；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三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

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评估行政处罚的实施情况和必要性，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事项及种类、罚款数额等，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

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

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第

四十六条 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四十八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五十三条 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

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

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九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

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七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七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七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领域内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中“二日”“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第四条 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五条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

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地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 （四）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 （五）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七）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

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

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十八条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流域开发、开发区建设、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等区域性开发，编制建设规划时，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6号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污许可的统

一 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提高排污许可在线办理水平。

排污许可证审查与决定、信息公开等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

(三) 按照污染物排放口、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厂界申请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 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方案等信息；

(五) 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等信息，及其是否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的情况说明。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还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一) 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

(二) 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三) 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第九条 审批部门对收到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告知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 不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排污单位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排污单位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日内出具告知单，一次性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五) 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排污单位按照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审批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同时向排污单位出具加盖本审批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条 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 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 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第十二条 对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第十三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一) 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等；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

(三) 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

(四)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五) 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六)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要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等；

(七) 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八) 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九) 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十) 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第十四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

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第三章 排污管理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

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制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执法检查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同时将处罚决定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规定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监控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现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应当要求排污单位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监测。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以及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对排污单位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核查。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通过现场监测、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获得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数据，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证据。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收集的监测数据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排污单位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排污单位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

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综合判断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否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对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并可以增加检查频次。

制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均有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利。

接到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

（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三）违反审批权限审批排污许可证；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由审批部门解除委托关系，将相关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同时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实际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逾期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继续排放污染物。整改期限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其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期限等要求。

第四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要求，以及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涉及国家秘密的，其排污许可、监督管理等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飞机、船舶、机动车、列车等移动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排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根据畜牧业发展状况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确定。

牧区放牧养殖污染防治，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应当统筹考虑保护环境与促进畜牧业发展的需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激励引导。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扶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并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科学研究和装备研发。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促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的提高。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预防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畜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畜禽养殖生产布局，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明确污染治理重点设施建设，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二)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三)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管理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确定。

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应当包括：畜禽养殖产生的废弃物种类和数量，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方案和措施，废弃物的消纳和处理情况以及向环境直接排放的情况，最终可能对水体、土壤等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的影响以及控制和减少影响的方案和措施等。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

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应当采取科学的饲养方式和废弃物处理工艺等有效措施，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向环境的排放量。

第三章 综合利用与治理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沼气制取、有机肥生产等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沼渣沼液输送和施用、沼气发电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第十八条 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等用作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防止污染环境和传播疫病。

第十九条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第二十一条 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二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定期将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备案情况抄送同级农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第二十四条 对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密集区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综合整治方案，采取组织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

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有计划搬迁或者关闭畜禽养殖场所等措施，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治理。

第二十五条 因畜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调整以及划定禁止养殖区域，或者因对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密集区域进行综合整治，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所，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示范奖励等措施，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过程中，应当统筹安排，将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纳入规划，落实养殖用地。

国家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展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

畜禽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生产设施用地和必要的污染防治等附属设施用地。

第二十八条 建设和改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包括污染治理贷款贴息补助在内的环境保护等相关资金支持。

第二十九条 进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从事利用畜禽养殖废

弃物进行有机肥产品生产经营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活动的，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生产有机肥产品的，享受国家关于化肥运力安排等支持政策；购买使用有机肥产品的，享受不低于国家关于化肥的使用补贴等优惠政策。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沼气发电，自发自用、多余电量接入电网。电网企业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为沼气发电提供无歧视的电网接入服务，并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多余电量。

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沼气发电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上网电价优惠政策。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制取沼气或进而制取天然气的，依法享受新能源优惠政策。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支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费用给予补助。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对染病畜禽、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畜禽尸体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处理费用、养殖损失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自愿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签订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优先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安排的环境保护和畜禽养殖发展相关财政资金扶持范围。

第三十五条 畜禽养殖户自愿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享受相关激励和扶持政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

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具体规模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已于2023年4月13日由生态环境部2023年第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部长黄润秋

2023年5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实施，监督和保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三条 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四条 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原则。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 （四）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申请回避，应当说明理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回避申请及时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主要负责人决定；其他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七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八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
-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

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

(五) 责令限期拆除；

(六) 行政拘留；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

第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以单独下达，也可以与行政处罚决定一并下达。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不适用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第十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实施主体与管辖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授权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两个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五条 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其管辖的案件重大、疑难或者实施处罚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经通知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当事人，可以对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直接管辖，或者指定其他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辖。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将其管辖的案件交由有管辖权的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理。

受移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对涉嫌违法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海警机构。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

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对涉嫌违法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案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第三章 普通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十八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第二十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

有关证据。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协助调查取证的，可以向有关机关发送协助调查函，提出协助请求。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需要其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可以发送协助调查函。收到协助调查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协助事项应当依法予以协助。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函告请求协助调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暗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可以组织监测等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立案前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

其他机关依法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

第二十八条 对有关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勘察）时，应

当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应当载明现场检查起止时间、地点，执法人员基本信息，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基本信息，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情况，现场检查情况等信息，并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不在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时，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采样，获取的监测（检测）数据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执法人员应当将采样情况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记录采样情况。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取得监测（检测）报告或者鉴定意见后，应当将监测（检测）、鉴定结果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实行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数据进行标记。经过标记的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同一时段的现场监测（检测）数据与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现场监测（检测）符合法定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该现场监测（检测）数据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情况紧急的，执法人员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可以采用即时通讯方式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并在实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三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需要鉴定的，送交鉴定；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封、扣押的，决定查封、扣押；

（四）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超过七日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

措施，应当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一）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调查终止：

（一）涉嫌违法的公民死亡的；

（二）涉嫌违法的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受其权利义务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终止调查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调查：

（一）违法事实清楚、法律手续完备、证据充分的；

（二）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终结调查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的，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制作调查报

告，提出已查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初步处理意见，移送进行案件审查。

本案的调查人员不得作为本案的审查人员。

第三节 案件审查

第三十九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 (二)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 (三)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 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五) 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 (六)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第四十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审查人员应当退回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第四十一条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 (一) 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
- (二)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三) 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 (四) 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
- (五) 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六) 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

（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四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四节告知和听证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
-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

后五日内提出；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四十八条听证结束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五节 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的机构或者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定。

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五十条 法制审核的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一条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对案情复杂、法律争议较大的案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开展审核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法制审核时，可以请相关领域专家、法律顾问提出书面意见。

对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后，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未发现明显法律风险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程序不当或者适用依据不充分，存在明显法律风险，但是可以改进或者完善的，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或者完善的建议；

（三）存在明显法律风险，且难以改进或者完善的，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

第五十二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一）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

（四）拟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

（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节 决定

第五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经过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之前已经依法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办理期间，不计入行政处罚期限。

第五十五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符合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况，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

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继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监测（检测）、评估、鉴定、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等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第六十条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并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到达当事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节信息公开

第六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其作出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下列信息：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二）被处罚的公民姓名，被处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三）主要违法事实；

（四）行政处罚结果和依据；

（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隐去以下信息：

（一）公民的肖像、居民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通信方式、出生日期、银行账号、健康状况、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信息；

（二）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公民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

（四）未成年人的姓名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

（五）当事人的生产配方、工艺流程、购销价格及客户名称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隐去的信息。

第六十五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四章 简易程序

第六十七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遵守下列简易程序：

（一）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二）现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并依法取证；

（三）向当事人说明违法的事实、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盖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六）告知当事人如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以上过程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报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执行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 作出加处罚款的强制执行决定前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受到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后，发生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资产重组等情形，由承受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人、其他组织作为被执行人。

第七十四条 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前，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

批准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制作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和收缴罚款的机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销毁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制作销毁记录。

处理物品应当制作清单。

第七十六条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第六章 结案和归档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结案审批表，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 （一）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
- （三）不予行政处罚等无须执行的；
- （四）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终止案件调查的；
- （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完成案件移送，且依法无

须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六）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一）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二）各类文书齐全，手续完备；

（三）书写文书用签字笔、钢笔或者打印；

（四）案卷装订应当规范有序，符合文档要求。

第七十九条 正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二）立案审批材料；

（三）调查取证及证据材料；

（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听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

（五）听证笔录；

（六）财物处理材料；

（七）执行材料；

（八）结案材料；

（九）其他有关材料。

副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一）投诉、申诉、举报等案源材料；

（二）涉及当事人有关商业秘密的材料；

（三）听证报告；

- (四) 审查意见；
- (五) 法制审核材料、集体讨论记录；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十条 案卷归档后，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案卷材料。案卷保管及查阅，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案件统计制度，并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环境统计的规定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处罚情况。

第七章 监督

第八十二条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备案制度。

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督办的处罚案件，应当在结案后二十日内向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八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行政处罚决定有文字表述错误、笔误或者计算错误，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部分内容缺失等情形，但未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应当予以补正或者更正。

补正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决定的方式及时作出。

第八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接受申诉和检举，或者通过备案审查等途径，发现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或者显失公正的，应当督促其纠正。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有处罚权的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案件评查或者其他方式评议、考核行政处罚工作，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对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二十万元以上。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条 本办法中“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

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行政处罚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视为在有效期内。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8 号）同时废止。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2015年1月8日环发〔201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夯实政府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基础，根据《环境保护法》

《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应急预案，是指企业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

（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

(五) 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核与辐射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不适用本办法。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布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名录。

第四条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鼓励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工程建设、影视拍摄和文化体育等群众性集会活动主办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第五条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应当遵循规范准备、属地为主、统一备案、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有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标准或指导性技术文件，结合实际指导企业确定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第七条 受理备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受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备案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企业应当主动公开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等密切相关的环境应急预案信息。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备案的准备

第八条 企业是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的责任主体，根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工作，对环境应急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和可操作性负责。

企业可以自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也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的，企业指定有关人员全程参与。

第九条 环境应急预案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信息报告、监测预警、不同情景下的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经过评估确定为较大以上环境风险的企业，可以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和环境风险状况、应急资源状况，按照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的模式建立环境应急预案体系。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体现战略性，环境应急专项预案体现战术性，环境应急现场处置预案体现操作性。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编制分县域或者分管理单元的环境应急预案。

第十条 企业按照以下步骤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一）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

（二）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环境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应急资源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调查企业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三)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要求，合理选择类别，确定内容，重点说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需要采取的处置措施、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通报的内容与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与方式，以及与政府预案的衔接方式，形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征求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代表的意见。

(四) 评审和演练环境应急预案。企业组织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开展演练进行检验。

评审专家一般应包括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人员、相关行业协会代表、具有相关领域经验的人员等。

(五) 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经企业有关会议审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第十一条 企业根据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一)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二)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六)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第三章 备案的实施

第十三条 受理部门应当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文件目录、备案文件范例等在其办公场所或网站公示。

第十四条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较大和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向沿线或跨域涉及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跨市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同時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受理部门统一调整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部门应及时将企业环境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首次备案，现场办理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二）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三）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四）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五）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提交备案文件也可以通过信函、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进行。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提交的，可以只提交电子文件。

第十六条 受理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文件齐全的，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不齐全的，受理部门应当责令企业补齐相关文件，并按期再次备案。再次备案的期限，由受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受理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文件。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修订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理部门备案。

受理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将建设

项目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修订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的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制定和备案。

第十八条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有重大修订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受理部门变更备案。变更备案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要求办理。

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需要告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告知原受理部门。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加重或者变相加重企业负担。

第四章 备案的监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汇总、整理、归档，建立环境应急预案数据库，并将其作为制定政府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的重要基础。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抽查，指导企业持续改进环境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可以采取档案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抽查可以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汇总分析抽查结果，提出环境应急预案问题清单，推荐环境应急预案范例，制定环

境应急预案指导性要求，加强备案指导。

第二十二条 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备案环境应急预案，或者提供虚假文件备案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时，应当把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备案、日常管理及实施情况纳入调查处理范围。

第二十四条 受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备案文件齐全的不予备案或者拖延处理的；
- （二）对备案文件不齐全的予以接收的；
- （三）不按规定一次性告知企业须补齐的全部备案文件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环境应急预案需要报其他有关部门备案的，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企业预案管理的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

第一部分 通用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保证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实施处罚时公平、公正、合理地进行裁量，有效防范执法风险，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各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执法实践、经济发展水平等，在本规定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量化，参照制定本辖区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三条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遵守法定程序。

（二）合理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注重加强对违法当事人的说服教育，促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五）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施行政处罚要公平、公正，对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相同的情况应当给予相同的处理。

第四条 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两年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以上或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

（二）有公开道歉承诺记录的；

（三）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拒不配合、干扰、阻挠调查取证，以及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造成负面舆情的；

（七）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在严禁生态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区域内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

（八）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实施从轻处罚的，可以在裁量档次内或裁量档次以下选择较轻的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限；实施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实施处罚。

符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可以作为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认定依据。

第六条 实行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违法行为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可以向实施处罚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公开道歉承诺申请，生态环境部门受理违法行为人的公开道歉承诺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违法行为人可以要求其在全省主流媒体或生态环境部门指定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违法行为人在指定媒体或平台公开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后，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按原定罚款的 50% 从轻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

额处罚。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公开道歉承诺从轻案件档案，并按照“一案一报”原则将案件处理情况报告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 （一）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 （三）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四）排污单位被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五）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 （六）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 （七）因环境违法行政处罚公开道歉承诺之日起三年内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已被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
- （九）已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或属于法定定额罚款的违法行为；
- （十）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

第八条 符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果具备以下情形的，可以暂不予以按日连续处罚：

- （一）首次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改正的具体内容不明确的；

(二) 排污单位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复查前，及时向其报告改正情况并出具检测报告等材料证明超标倍数比初次检查时降低 60%以上或总量比初次检查时降低 80%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复查时亦达到以上降低标准的；

(三) 生态环境部门复查时发现违法者仍在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但该违法排污行为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所导致的；

(四) 违法企业积极整改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按时完成整改存在技术上的困难；

(五) 关系社会民生的基础设施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决定暂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应当对复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应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计罚日数自前一次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累计执行。

第九条 在不同法律法规中，对同一违法行为法律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在适用法条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一) 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上位法与下位法的规定完全一致的，均可适用；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

(二) 同一位阶的法律规范，新法优先于旧法，特别规定优先于一般规定。

第十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已被废止或者修改，且新法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法。

违法行为发生在旧法实施期间，并持续到新法实施后被查处的，适用新法，不溯及既往。

第十一条 本规定实施后，在本规定之前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不满”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赣环法字〔2017〕15 号）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赣环法规〔2020〕12 号）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细化标准

第一章 水污染防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一) 以拖延、围堵、滞留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A) /万
拒不提供信息或资料的	拖延 1 日以上不满 3 日	$2 \leq A < 5$
	拖延 3 日以上	$5 \leq A \leq 8$
以拒不开门、滞留等方式拒绝、阻挠的	围堵、滞留 1 小时以上不满 3 小时	$8 \leq A < 11$
	围堵、滞留 3 小时以上	$11 \leq A \leq 14$
以推搡、殴打等暴力方式拒绝、阻挠的	推搡	$14 \leq A < 16$
	殴打	$16 \leq A \leq 20$
弄虚作假的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2 \leq A < 8$
	提供假信息	$8 \leq A < 14$
	伪造证据	$14 \leq A \leq 20$

(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未保留监测记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

	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A) /万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监测记录不完整或不规范	$2 \leq A < 10$
	未保存监测记录	$10 \leq A \leq 20$
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已开展监测但不规范	$2 \leq A < 10$
	未开展监测	$10 \leq A \leq 20$

(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A) /万
未按规定安装、联网	已安装已使用但未联网	$2 \leq A < 8$
	已安装但未联网未使用	$8 \leq A < 14$
	未安装	$14 \leq A \leq 20$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未规范维护设备	$2 \leq A < 8$
	未维护设备	$8 \leq A < 14$
	擅自停运	$14 \leq A \leq 20$

(四)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	----------------------------------

	<p>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p> <p>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A）/万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方式（途径）不符合规定	$2 \leq A < 8$
	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内容不符合要求	$8 \leq A < 14$
	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14 \leq A \leq 20$
未按规定对排污口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规范	$2 \leq A < 10$
	未进行监测	$10 \leq A \leq 20$

（五）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管理类别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a）/月	处罚幅度（A）/万
简化管理	$a < 1$	$10 \leq A < 20$
	$1 \leq a < 3$	$20 \leq A < 30$
	$3 \leq a < 6$	$30 \leq A < 40$

	$a \geq 6$	$40 \leq A \leq 60$
重点管理	$a < 1$	$20 \leq A < 35$
	$1 \leq a < 3$	$35 \leq A < 50$
	$3 \leq a < 6$	$50 \leq A < 65$
	$a \geq 6$	$65 \leq A \leq 100$

(六)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别	日废水排放量	超标幅度	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处罚幅度 (A) /万
二类水污染物	不满 100 吨	不满 1 倍 ($5 < \text{pH 值} < 6$ 或 $9 < \text{pH 值} < 10$)	否	$10 \leq A < 15$
			是	$20 \leq A < 30$
		1 倍以上不满 2 倍 ($4 < \text{pH 值} \leq 5$ 或 $10 \leq \text{pH 值} < 11$)	否	$15 \leq A < 20$
			是	$30 \leq A < 40$
		2 倍以上不满 3 倍 ($2 < \text{pH 值} \leq 4$ 或 $11 \leq \text{pH 值} < 12.5$)	否	$20 \leq A < 25$
			是	$40 \leq A < 50$
	3 倍以上 ($\text{pH 值} \leq 2$ 或 $\text{pH 值} \geq 12.5$)	否	$25 \leq A < 30$	
		是	$50 \leq A < 70$	
	100 吨以上不满 300 吨	不满 1 倍 ($5 < \text{pH 值} < 6$ 或 $9 < \text{pH 值} < 10$)	否	$15 \leq A < 20$
			是	$30 \leq A < 40$
		1 倍以上不满 2 倍 ($4 < \text{pH 值} \leq 5$ 或 $10 \leq \text{pH 值} < 11$)	否	$20 \leq A < 25$
			是	$40 \leq A < 50$
2 倍以上不满 3 倍 ($2 < \text{pH 值} \leq 4$ 或 $11 \leq \text{pH 值} < 12.5$)		否	$25 \leq A < 30$	
		是	$50 \leq A < 60$	
3 倍以上 ($\text{pH 值} \leq 2$)	否	$30 \leq A < 35$		

一类水污染物	300 吨以上	或 pH 值 ≥ 12.5)	是	$60 \leq A < 80$
		不满 1 倍 ($5 < \text{pH 值} < 6$ 或 $9 < \text{pH 值} < 10$)	否	$20 \leq A < 25$
			是	$40 \leq A < 50$
		1 倍以上不满 2 倍 ($4 < \text{pH 值} \leq 5$ 或 $10 \leq$ $\text{pH 值} < 11$)	否	$25 \leq A < 30$
			是	$50 \leq A < 60$
		2 倍以上不满 3 倍 ($2 < \text{pH 值} \leq 4$ 或 $11 \leq$ $\text{pH 值} < 12.5$)	否	$30 \leq A < 35$
			是	$60 \leq A < 70$
	3 倍以上 (pH 值 ≤ 2 或 pH 值 ≥ 12.5)	否	$35 \leq A \leq 40$	
		是	$70 \leq A \leq 90$	
	不满 100 吨	不满 1 倍 ($5 < \text{pH 值} < 6$ 或 $9 < \text{pH 值} < 10$)	否	$15 \leq A < 20$
			是	$30 \leq A < 40$
		1 倍以上不满 2 倍 ($4 < \text{pH 值} \leq 5$ 或 $10 \leq$ $\text{pH 值} < 11$)	否	$20 \leq A < 25$
			是	$40 \leq A < 50$
		2 倍以上不满 3 倍 ($2 < \text{pH 值} \leq 4$ 或 $11 \leq$ $\text{pH 值} < 12.5$)	否	$25 \leq A < 30$
是			$50 \leq A < 60$	
3 倍以上 (pH 值 ≤ 2 或 pH 值 ≥ 12.5)		否	$30 \leq A < 35$	
		是	$60 \leq A < 80$	
100 吨以上不满 300 吨		不满 1 倍 ($5 < \text{pH 值} < 6$ 或 $9 < \text{pH 值} < 10$)	否	$20 \leq A < 25$
			是	$40 \leq A < 50$
	1 倍以上不满 2 倍 ($4 < \text{pH 值} \leq 5$ 或 $10 \leq$ $\text{pH 值} < 11$)	否	$25 \leq A < 30$	
		是	$50 \leq A < 60$	
	2 倍以上不满 3 倍 ($2 < \text{pH 值} \leq 4$ 或 $11 \leq$ $\text{pH 值} < 12.5$)	否	$30 \leq A < 35$	
		是	$60 \leq A < 70$	
3 倍以上 (pH 值 ≤ 2 或 pH 值 ≥ 12.5)	否	$35 \leq A < 40$		
	是	$70 \leq A < 90$		
300 吨以上	不满 1 倍 ($5 < \text{pH 值} < 6$ 或 $9 < \text{pH 值} < 10$)	否	$25 \leq A < 30$	
		是	$50 \leq A < 60$	
	1 倍以上不满 2 倍 ($4 < \text{pH 值} \leq 5$ 或 $10 \leq$ $\text{pH 值} < 11$)	否	$30 \leq A < 35$	
		是	$60 \leq A < 70$	

		2 倍以上不满 3 倍 ($2 < \text{pH 值} \leq 4$ 或 $11 < \text{pH 值} < 12.5$)	否	$35 \leq A < 40$
			是	$70 \leq A < 80$
		3 倍以上 ($\text{pH 值} \leq 2$ 或 $\text{pH 值} \geq 12.5$)	否	$40 \leq A \leq 45$
			是	$80 \leq A \leq 100$

备注:

1. 本细化标准 pH 值正常范围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执行, 为 6-9; 行业另有标准的, 按照行业标准参照本细化标准执行。

2.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一类水污染物处罚, 其他污染物参照二类水污染物处罚。

(七) 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超标幅度 (a)	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处罚幅度 (A) / 万
	a < 10%	否	$10 \leq A < 20$
		是	$20 \leq A < 30$
	$10\% \leq a < 20\%$	否	$20 \leq A < 30$
		是	$30 \leq A < 40$
	$20\% \leq a < 30\%$	否	$30 \leq A < 40$
		是	$40 \leq A < 50$
	$30\% \leq a < 40\%$	否	$40 \leq A < 50$
		是	$50 \leq A < 60$
	$40\% \leq a < 50\%$	否	$50 \leq A < 60$
		是	$60 \leq A < 70$
	a \geq 50%	否	$60 \leq A \leq 70$
		是	$70 \leq A \leq 100$

(八)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违法行为	污染物类别	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处罚幅度 (A) /万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	二类水污染物	否	$10 \leq A < 20$
		是	$20 \leq A < 40$
	一类水污染物	否	$20 \leq A < 30$
		是	$40 \leq A < 60$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	二类水污染物	否	$20 \leq A < 30$
		是	$40 \leq A < 60$
	一类水污染物	否	$30 \leq A \leq 40$
		是	$60 \leq A \leq 8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二类水污染物	否	$30 \leq A < 40$
		是	$60 \leq A < 80$
	一类水污染物	否	$40 \leq A \leq 50$
		是	$80 \leq A \leq 100$
备注：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一类水污染物处罚，其他污染物参照二类水污染物处罚。			

(九)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p>

	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污染物类别	排放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二类水污染物	$a < 100$	$10 \leq A < 25$
	$100 \leq a < 500$	$25 \leq A < 40$
	$500 \leq a < 1000$	$40 \leq A < 55$
	$a \geq 1000$	$55 \leq A < 70$
	导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70 \leq A \leq 85$
一类水污染物	$a < 100$	$25 \leq A < 40$
	$100 \leq a < 500$	$40 \leq A < 55$
	$500 \leq a < 1000$	$55 \leq A < 70$
	$a \geq 1000$	$70 \leq A < 85$
	导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85 \leq A \leq 100$
备注：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一类水污染物处罚，其他污染物参照二类水污染物处罚。		

(十)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限期内拆除情况	排污口所在位置	排污口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 (A) /万
限期内拆除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未建成	$10 \leq A < 15$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5 \leq A < 20$
		已投入使用	$20 \leq A < 25$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未建成	$20 \leq A < 25$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5 \leq A < 30$
		已投入使用	$30 \leq A < 3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未建成	$30 \leq A < 35$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5 \leq A < 40$
		已投入使用	$40 \leq A \leq 50$
逾期不拆除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未建成	$50 \leq A < 6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60 \leq A < 70$
		已投入使用	$70 \leq A < 8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	未建成	$60 \leq A < 70$

	区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70 \leq A < 80$
		已投入使用	$80 \leq A < 9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未建成	$70 \leq A < 8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80 \leq A < 90$
		已投入使用	$90 \leq A \leq 100$

(十一) 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规设置排污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限期内拆除情况	排污口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 (A) / 万
限期内拆除	未建成	$2 \leq A < 5$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5 \leq A < 8$
	已投入使用	$8 \leq A \leq 10$
逾期不拆除	未建成	$10 \leq A < 2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0 \leq A < 35$
	已投入使用	$35 \leq A \leq 50$

(十二)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污染物类别	排放去向	处罚幅度 (A) /万
9 ≤ pH 值 < 11 碱液或 4 < pH 值 ≤ 6 酸液	V类或劣V类水体	10 ≤ A < 20
	IV类水体	20 ≤ A < 30
	III类水体	30 ≤ A < 40
	II类水体	40 ≤ A < 50
	I类水体	50 ≤ A ≤ 60
11 ≤ pH 值 < 12.5 碱液或 2 < pH 值 ≤ 4 酸液 一般油类	V类或劣V类水体	30 ≤ A < 40
	IV类水体	40 ≤ A < 50
	III类水体	50 ≤ A < 60
	II类水体	60 ≤ A < 70
	I类水体	70 ≤ A ≤ 80
pH 值 ≥ 12.5 或 pH 值 ≤ 2 有毒有害物质油类	V类或劣V类水体	50 ≤ A < 60
	IV类水体	60 ≤ A < 70
	III类水体	70 ≤ A < 80
	II类水体	80 ≤ A < 90
	I类水体	90 ≤ A ≤ 100

(十三)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水体类别	排放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V类或劣V类水体	a < 1	10 ≤ A < 16
	1 ≤ a < 3	16 ≤ A < 22

	$3 \leq a < 5$	$22 \leq A < 28$
	$a \geq 5$	$28 \leq A \leq 34$
IV类水体	$a < 1$	$28 \leq A < 34$
	$1 \leq a < 3$	$34 \leq A < 40$
	$3 \leq a < 5$	$40 \leq A < 46$
	$a \geq 5$	$46 \leq A \leq 52$
III类水体	$a < 1$	$46 \leq A < 52$
	$1 \leq a < 3$	$52 \leq A < 58$
	$3 \leq a < 5$	$58 \leq A < 64$
	$a \geq 5$	$64 \leq A \leq 70$
II类水体	$a < 1$	$64 \leq A < 70$
	$1 \leq a < 3$	$70 \leq A < 76$
	$3 \leq a < 5$	$76 \leq A < 82$
	$a \geq 5$	$82 \leq A \leq 88$
I类水体	$a < 1$	$82 \leq A < 88$
	$1 \leq a < 3$	$88 \leq A < 94$
	$a \geq 3$	$94 \leq A \leq 100$

(十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容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p>	
	水体类别	处罚幅度 (A) /万
	V类或劣V类水体	$2 \leq A < 5$
	IV类水体	$5 \leq A < 8$
	III类水体	$8 \leq A < 12$
	II类水体	$12 \leq A < 16$
	I类水体	$16 \leq A \leq 20$

(十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 align="center">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第三十八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 align="center">水体类别 处罚幅度 (A) /万</p>	
<p align="center">V类或劣V类水体 2 ≤ A < 5</p>	
<p align="center">IV类水体 5 ≤ A < 8</p>	
<p align="center">III类水体 8 ≤ A < 12</p>	
<p align="center">II类水体 12 ≤ A < 16</p>	
<p align="center">I类水体 16 ≤ A ≤ 20</p>	

(十六)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p>
-----------------------------------	--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水体类别	污染物数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V类或劣V类水体	$a < 1$	$10 \leq A < 16$
	$1 \leq a < 3$	$16 \leq A < 22$
	$a \geq 3$	$22 \leq A \leq 28$
IV类水体	$a < 1$	$28 \leq A < 34$
	$1 \leq a < 3$	$34 \leq A < 40$
	$a \geq 3$	$40 \leq A \leq 46$
III类水体	$a < 1$	$46 \leq A < 52$
	$1 \leq a < 3$	$52 \leq A < 58$
	$a \geq 3$	$58 \leq A \leq 64$
II类水体	$a < 1$	$64 \leq A < 70$
	$1 \leq a < 3$	$70 \leq A < 76$
	$a \geq 3$	$76 \leq A \leq 82$
I类水体	$a < 1$	$82 \leq A < 88$
	$1 \leq a < 3$	$88 \leq A < 94$
	$a \geq 3$	$94 \leq A \leq 100$

(十七)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p> <p>第三十五条：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p>

	第三十六条：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水体类别	处罚幅度（A）/万
	V类或劣V类水体	$2 \leq A < 5$
	IV类水体	$5 \leq A < 8$
	III类水体	$8 \leq A < 12$
	II类水体	$12 \leq A < 16$
	I类水体	$16 \leq A \leq 20$

（十八）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水体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
V类或劣V类水体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或未建设监测井	$2 \leq A < 3$
	未建设监测井，也未采取防渗漏措施	$3 \leq A \leq 5$
IV类水体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或未建设监测井	$5 \leq A < 6$
	未建设监测井，也未采取防渗漏措施	$6 \leq A \leq 8$
III类水体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或未建设监测井	$8 \leq A < 9$
	未建设监测井，也未采取防渗漏措施	$9 \leq A \leq 11$
II类水体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或未建设监测井	$11 \leq A < 12$
	未建设监测井，也未采取防渗漏措施	$12 \leq A \leq 14$
I类水体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或建设监测井	$14 \leq A < 15$
	未建设监测井，也未采取防渗漏措施	$15 \leq A \leq 20$

（十九）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

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违法行为</p>		<p>处罚幅度 (A) /万</p>
<p>已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未进行防渗漏监测</p>		<p>$2 \leq A < 8$</p>
<p>已进行防渗漏监测，但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p>		<p>$8 \leq A < 14$</p>
<p>未进行防渗漏监测，也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p>		<p>$14 \leq A \leq 20$</p>

(二十) 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其他废弃物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p>	
<p>违法行为</p>	<p>污染物数量 (a) /吨</p>	<p>处罚幅度 (A) /万</p>
<p>输送或存贮其他废弃物</p>	<p>$a < 1$</p>	<p>$10 \leq A < 25$</p>

	$1 \leq a < 3$	$25 \leq A < 40$
	$3 \leq a < 5$	$40 \leq A < 55$
	$a \geq 5$	$55 \leq A \leq 70$
输送或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 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	$a < 1$	$40 \leq A < 55$
	$1 \leq a < 3$	$55 \leq A < 70$
	$3 \leq a < 5$	$70 \leq A < 85$
	$a \geq 5$	$85 \leq A \leq 100$

(二十一) 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p>（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违法行为	环评文件等级	处罚幅度 (A) /万
改建	登记表	$10 \leq A < 15$
	报告表	$15 \leq A < 20$
	报告书	$20 \leq A \leq 25$
扩建	登记表	$20 \leq A < 25$
	报告表	$25 \leq A < 30$
	报告书	$30 \leq A \leq 35$
新建	登记表	$30 \leq A < 35$

	报告表	$35 \leq A < 40$
	报告书	$40 \leq A \leq 50$

(二十二)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2 \leq A < 5$
	组织旅游	$5 \leq A < 8$
	从事网箱养殖	$8 \leq A \leq 10$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年度内首次违法	$A \leq 200$ 元
	年度内 2 次以上违法	$200 \text{ 元} < A \leq 500 \text{ 元}$

(二十三)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已制定应急预案，但不符合规定	$2 \leq A < 6$
	未制定应急预案	$6 \leq A \leq 10$

(二十四) 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
-------------	---------------------------------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或未规范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2 \leq A < 4$
	未启动应急方案，但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后果的	$4 \leq A < 6$
	未启动应急方案，也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后果的	$6 \leq A \leq 10$

(二十五)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违反条款		
水污染事故级别	责任人员类别	处罚幅度 (A) /%
一般水污染事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A \leq 20$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A \leq 10$
较大水污染事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 < A \leq 30$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0 < A \leq 20$
重大水污染事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0 < A \leq 40$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0 < A \leq 30$
特大水污染事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40 < A \leq 50$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0 < A \leq 4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一) 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p>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项目位置</p>	<p>项目投资额 (a) / 万</p>	<p>建设情况</p>	<p>处罚幅度 (A) / 万</p>	
<p>二级支流及以下</p>	<p>a < 500</p> <p>500 ≤ a < 1000</p> <p>1000 ≤ a < 3000</p> <p>3000 ≤ a < 5000</p> <p>a ≥ 5000</p>	<p>未建成</p> <p>已建成未投入使用</p> <p>已投入使用</p> <p>未建成</p> <p>已建成未投入使用</p> <p>已投入使用</p> <p>未建成</p> <p>已建成未投入使用</p> <p>已投入使用</p> <p>未建成</p> <p>已建成未投入使用</p> <p>已投入使用</p> <p>未建成</p> <p>已建成未投入使用</p> <p>已投入使用</p>	<p>50 ≤ A < 65</p> <p>65 ≤ A < 80</p> <p>80 ≤ A ≤ 95</p> <p>95 ≤ A < 110</p> <p>110 ≤ A < 125</p> <p>125 ≤ A < 140</p> <p>140 ≤ A < 155</p> <p>155 ≤ A < 170</p> <p>170 ≤ A < 185</p> <p>185 ≤ A < 200</p> <p>200 ≤ A < 215</p> <p>215 ≤ A < 230</p> <p>230 ≤ A < 245</p> <p>245 ≤ A < 260</p> <p>260 ≤ A ≤ 275</p>	<p>对单位</p> <p>对负责人</p> <p>5 ≤ A ≤ 6</p>
<p>一级支流</p>	<p>a < 500</p> <p>500 ≤ a < 1000</p> <p>1000 ≤ a < 3000</p>	<p>未建成</p> <p>已建成未投入使用</p> <p>已投入使用</p> <p>未建成</p> <p>已建成未投入使用</p> <p>已投入使用</p> <p>未建成</p>	<p>140 ≤ A < 155</p> <p>155 ≤ A < 170</p> <p>170 ≤ A < 185</p> <p>185 ≤ A < 200</p> <p>200 ≤ A < 215</p> <p>215 ≤ A < 230</p> <p>230 ≤ A < 245</p>	<p>对单位</p> <p>对负责人</p> <p>6 ≤ A ≤ 8</p>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45 \leq A < 260$	
		已投入使用	$260 \leq A < 275$	
		未建成	$275 \leq A < 290$	
	$3000 \leq a < 500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90 \leq A < 305$	
		已投入使用	$305 \leq A < 320$	
	$a \geq 5000$	未建成	$320 \leq A < 335$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35 \leq A < 350$	
		已投入使用	$350 \leq A \leq 365$	
	千流	$a < 500$	项目未建成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90 \leq A < 305$	
已投入使用			$305 \leq A < 320$	
$500 \leq a < 1000$		未建成	$320 \leq A < 335$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35 \leq A < 350$	
		已投入使用	$350 \leq A < 365$	
$1000 \leq a < 3000$		未建成	$365 \leq A < 38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80 \leq A < 395$	
		已投入使用	$395 \leq A < 410$	
$3000 \leq a < 5000$		未建成	$410 \leq A < 425$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425 \leq A < 440$	
		已投入使用	$440 \leq A < 455$	
$a \geq 5000$		未建成	$455 \leq A < 47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470 \leq A < 485$	
		已投入使用	$485 \leq A \leq 500$	

(二)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和重要支流一公里新、改、扩建尾矿库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二）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尾矿库容量	项目投资额 (a) /万	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 (A) /万	
			对单位	对负责人
不满 500 立方米	a < 500	未建成	50 ≤ A < 60	5 ≤ A ≤ 6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60 ≤ A < 70	
		已投入使用	70 ≤ A < 80	
	500 ≤ a < 1000	未建成	80 ≤ A < 9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90 ≤ A < 100	
		已投入使用	100 ≤ A < 110	
	1000 ≤ a < 3000	未建成	110 ≤ A < 12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20 ≤ A < 130	
		已投入使用	130 ≤ A < 140	
	3000 ≤ a < 5000	未建成	140 ≤ A < 15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50 ≤ A < 160	
		已投入使用	160 ≤ A < 170	
a ≥ 5000	未建成	170 ≤ A < 18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80 ≤ A < 190		
	已投入使用	190 ≤ A ≤ 200		
5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1000 立方米	a < 500	未建成	140 ≤ A < 150	6 ≤ A ≤ 7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50 ≤ A < 160	
		已投入使用	160 ≤ A < 170	
	500 ≤ a < 1000	未建成	170 ≤ A < 18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80 ≤ A < 190	
		已投入使用	190 ≤ A < 200	
	1000 ≤ a < 3000	未建成	200 ≤ A < 21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10 ≤ A < 220	
		已投入使用	220 ≤ A < 230	
	3000 ≤ a < 5000	未建成	230 ≤ A < 24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40 ≤ A < 250	
		已投入使用	250 ≤ A < 260	
a ≥ 5000	未建成	260 ≤ A < 27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70 ≤ A < 280		
	已投入使用	280 ≤ A ≤ 290		
10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3000 立方米	a < 500	未建成	230 ≤ A < 240	7 ≤ A ≤ 8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40 ≤ A < 250	
		已投入使用	250 ≤ A < 260	
	500 ≤ a < 1000	未建成	260 ≤ A < 27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70 \leq A < 280$			
		已投入使用	$280 \leq A < 290$			
	$1000 \leq a < 3000$	未建成	$290 \leq A < 30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00 \leq A < 310$			
	$3000 \leq a < 5000$	已投入使用	$310 \leq A < 320$			
		未建成	$320 \leq A < 33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30 \leq A < 340$			
	$a \geq 5000$	已投入使用	$340 \leq A < 350$			
		未建成	$350 \leq A < 36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60 \leq A < 370$			
	3000 立方米以上	$a < 500$	已投入使用		$370 \leq A < 380$	$8 \leq A \leq 10$
			未建成		$350 \leq A < 36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60 \leq A < 370$			
$500 \leq a < 1000$		已投入使用	$400 \leq A < 410$			
		未建成	$380 \leq A < 39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90 \leq A < 400$			
$1000 \leq a < 3000$		已投入使用	$430 \leq A < 440$			
		未建成	$410 \leq A < 42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420 \leq A < 430$			
$3000 \leq a < 5000$		已投入使用	$460 \leq A < 470$			
		未建成	$440 \leq A < 45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450 \leq A < 460$			
$a \geq 5000$		已投入使用	$490 \leq A \leq 500$			
		未建成	$470 \leq A < 48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480 \leq A < 490$			

(三)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三)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p>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

	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生产建设活动涉及金额 (a) /万	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 (A) /万	
		对单位	对负责人
a<500	未建成	50 ≤ A < 80	5 ≤ A ≤ 6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80 ≤ A < 110	
	已投入使用	110 ≤ A ≤ 140	
500 ≤ a < 1000	未建成	140 ≤ A < 170	6 ≤ A ≤ 7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70 ≤ A < 200	
	已投入使用	200 ≤ A ≤ 230	
1000 ≤ a < 3000	未建成	230 ≤ A < 260	7 ≤ A ≤ 8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60 ≤ A < 290	
	已投入使用	290 ≤ A ≤ 320	
3000 ≤ a < 5000	未建成	320 ≤ A < 350	8 ≤ A ≤ 9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50 ≤ A < 380	
	已投入使用	380 ≤ A ≤ 410	
a ≥ 5000	未建成	410 ≤ A < 440	9 ≤ A ≤ 1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440 ≤ A < 470	
	已投入使用	470 ≤ A ≤ 500	

(四)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业等企业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含磷水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九条: 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日废水排放量	超标/超量幅度 (a)	处罚幅度 (A) /万	
		对单位	对负责人
不满 100 吨	a < 1 倍或 a < 5%	20 ≤ A < 32	5 ≤ A ≤ 6

	1 倍 $\leq a < 2$ 倍或 $5\% \leq a < 10\%$	$32 \leq A < 44$	
	2 倍 $\leq a < 3$ 倍或 $10\% \leq a < 15\%$	$44 \leq A < 56$	
	3 倍 $\leq a < 5$ 倍或 $15\% \leq a < 20\%$	$56 \leq A < 68$	
	$a \geq 5$ 倍或 $a \geq 20\%$	$68 \leq A \leq 80$	
100 吨以上不满 300 吨	$a < 1$ 倍或 $a < 5\%$	$80 \leq A < 92$	$6 \leq A \leq 8$
	1 倍 $\leq a < 2$ 倍或 $5\% \leq a < 10\%$	$92 \leq A < 104$	
	2 倍 $\leq a < 3$ 倍或 $10\% \leq a < 15\%$	$104 \leq A < 116$	
	3 倍 $\leq a < 5$ 倍或 $15\% \leq a < 20\%$	$116 \leq A < 128$	
	$a \geq 5$ 倍或 $a \geq 20\%$	$128 \leq A \leq 140$	
300 吨以上	$a < 1$ 倍或 $a < 5\%$	$140 \leq A < 152$	$8 \leq A \leq 10$
	1 倍 $\leq a < 2$ 倍或 $5\% \leq a < 10\%$	$152 \leq A < 164$	
	2 倍 $\leq a < 3$ 倍或 $10\% \leq a < 15\%$	$164 \leq A < 176$	
	3 倍 $\leq a < 5$ 倍或 $15\% \leq a < 20\%$	$176 \leq A < 188$	
	$a \geq 5$ 倍或 $a \geq 20\%$	$188 \leq A \leq 200$	

三、地下水管理条例

(一)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处罚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二)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贮存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 < 1$	$10 \leq A < 25$
	$1 \leq a < 3$	$25 \leq A < 40$
	$3 \leq a < 5$	$40 \leq A \leq 55$
	$5 \leq a < 8$	$55 \leq A < 70$
	$8 \leq a < 10$	$70 \leq A \leq 85$
	$a \geq 10$	$85 \leq A \leq 100$

(二)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改、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处罚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关闭。	
违反条款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违法行为	环评文件等级	处罚幅度 (A) /万
改建	登记表	$10 \leq A < 15$
	报告表	$15 \leq A < 20$
	报告书	$20 \leq A \leq 25$
扩建	登记表	$20 \leq A < 25$
	报告表	$25 \leq A < 30$
	报告书	$30 \leq A \leq 35$

新建	登记表	$30 \leq A < 35$
	报告表	$35 \leq A < 40$
	报告书	$40 \leq A \leq 50$

(三)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处罚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反条款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A)/万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不影响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对监测设施设备影响较小的	$2 \leq A < 5$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仍造成监测功能损坏的	$5 \leq A < 7$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7 \leq A \leq 10$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一)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A)/万
拒不提供信息或资料的	拖延1日以上不满3日	$2 \leq A < 5$
	拖延3日以上	$5 \leq A \leq 8$
以拒不开门、滞留等方式拒绝、阻挠的	围堵、滞留1小时以上不满3小时	$8 \leq A < 11$
	围堵、滞留3小时以上	$11 \leq A \leq 14$
以推搡、殴打等暴力方式拒绝、阻挠的	推搡	$14 \leq A < 16$
	殴打	$16 \leq A \leq 20$
弄虚作假的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2 \leq A < 8$
	提供假信息	$8 \leq A < 14$
	伪造证据	$14 \leq A \leq 20$

(二)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

	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管理类别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a) /月	处罚幅度 (A) /万
简化 管理	$a < 1$	$10 \leq A < 20$
	$1 \leq a < 3$	$20 \leq A < 30$
	$3 \leq a < 6$	$30 \leq A < 40$
	$a \geq 6$	$40 \leq A \leq 60$
重点 管理	$a < 1$	$20 \leq A < 35$
	$1 \leq a < 3$	$35 \leq A < 50$
	$3 \leq a < 6$	$50 \leq A < 65$
	$a \geq 6$	$65 \leq A \leq 100$

(三)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污染物类别	超标幅度 (a) /倍	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处罚幅度 (A) /万
一般工业 废气	$a < 1$	否	$10 \leq A < 15$
		是	$20 \leq A < 30$
	$1 \leq a < 2$	否	$15 \leq A < 20$
		是	$30 \leq A < 50$
	$2 \leq a < 3$	否	$20 \leq A < 25$
		是	$50 \leq A < 70$
$a \geq 3$	否	$25 \leq A \leq 30$	
	是	$70 \leq A \leq 90$	
有毒有害 大气污 染物	$a < 1$	否	$20 \leq A < 30$
		是	$30 \leq A < 40$
	$1 \leq a < 2$	否	$30 \leq A < 40$

	$2 \leq a < 3$	是	$40 \leq A < 60$
		否	$40 \leq A < 50$
	$a \geq 3$	是	$60 \leq A < 80$
		否	$50 \leq A \leq 60$
		是	$80 \leq A \leq 100$

备注：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处罚，其他污染物参照一般工业废气处罚。

(四) 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超标幅度 (a)	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处罚幅度 (A) / 万	
$a < 10\%$	否	$10 \leq A < 20$	
	是	$20 \leq A < 30$	
$10\% \leq a < 20\%$	否	$20 \leq A < 30$	
	是	$30 \leq A < 40$	
$20\% \leq a < 30\%$	否	$30 \leq A < 40$	
	是	$40 \leq A < 50$	
$30\% \leq a < 40\%$	否	$40 \leq A < 50$	
	是	$50 \leq A < 60$	
$40\% \leq a < 50\%$	否	$50 \leq A < 60$	
	是	$60 \leq A < 70$	
$a \geq 50\%$	否	$60 \leq A \leq 70$	
	是	$70 \leq A \leq 100$	

(五)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p>
-------------	---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违法行为	污染物类别	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处罚幅度 (A) /万
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一般工业废气	否	$10 \leq A < 20$
		是	$20 \leq A < 4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否	$20 \leq A < 30$
		是	$40 \leq A < 60$
偷排、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一般工业废气	否	$20 \leq A < 30$
		是	$40 \leq A < 6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否	$30 \leq A \leq 40$
		是	$60 \leq A \leq 8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一般工业废气	否	$30 \leq A < 40$
		是	$60 \leq A < 8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否	$40 \leq A \leq 50$
		是	$80 \leq A \leq 100$
备注：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处罚，其他污染物参照一般工业废气处罚。			

(六)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移动、改变	$2 \leq A < 10$
	侵占、损毁	$10 \leq A \leq 20$

(七)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违法行为	污染物类别	处罚幅度(A)/万
按规定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或不规范的	一般工业废气	$2 \leq A < 4$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4 \leq A \leq 6$
按规定进行了监测，但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一般工业废气	$6 \leq A < 8$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8 \leq A \leq 10$
已开展监测但监测不规范	一般工业废气	$10 \leq A < 12$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2 \leq A \leq 14$
未开展监测	一般工业废气	$14 \leq A < 17$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7 \leq A \leq 20$
备注：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处罚，其他污染物参照一般工业废气处罚。		

(八)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A)/万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联网	已安装已使用但未联网	$2 \leq A < 8$
	已安装但未联网未使用	$8 \leq A < 14$
	未安装	$14 \leq A \leq 20$
未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未规范维护设备	$2 \leq A < 8$
	未维护设备	$8 \leq A < 14$
	擅自停运	$14 \leq A \leq 20$

(九)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
	未如实公开信息	$2 \leq A < 10$
	未公开信息	$10 \leq A \leq 20$

(十) 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管理类别	处罚幅度(A)/万
简化管理及其他	污染物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	$2 \leq A < 5$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5 \leq A \leq 10$

重点管理	一般工业废气	$10 \leq A < 15$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5 \leq A \leq 20$
备注：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处罚，其他污染物参照一般工业废气处罚。		

(十一)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累计燃用吨数 (a) /吨	处罚幅度 (A) /倍
	$a < 1$	$1 \leq A < 1.5$
	$1 \leq a < 3$	$1.5 \leq A < 2$
	$3 \leq a < 5$	$2 \leq A < 2.5$
	$a \geq 5$	$2.5 \leq A \leq 3$

(十二) 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未建成	$2 \leq A < 8$
	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8 \leq A < 14$
	已投入使用	$14 \leq A \leq 20$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按	2年内第1次违反本规定	$2 \leq A < 8$
	2年内第2次违反本规定	$8 \leq A < 14$
	2年内3次及以上违反本规定	$14 \leq A \leq 20$

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	--	--

(十三)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或者要求的锅炉 1 台	$2 \leq A < 8$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或者要求的锅炉 2 台	$8 \leq A < 14$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或者要求的锅炉 3 台及以上	$14 \leq A \leq 20$

(十四)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已密闭，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 \leq A < 6$
	未密闭，已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6 \leq A < 10$
	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10 \leq A < 14$
	未密闭，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14 \leq A \leq 20$

(十五)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未建立、保存台账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规范建立、保存台账	$2 \leq A < 8$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建立、保存台账	$8 \leq A < 14$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14 \leq A \leq 20$

（十六）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
	未采取措施但未造成泄漏的	$2 \leq A < 11$
	未采取措施造成泄漏或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1 \leq A \leq 20$

（十七）未按照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p>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已安装并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但使用不规范	$2 \leq A < 8$
已安装但未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8 \leq A < 14$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14 \leq A \leq 20$

(十八)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 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 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已采取措施但不规范, 造成少量抛洒、泄漏	$2 \leq A < 8$
部分采取措施	$8 \leq A < 14$
未采取措施	$14 \leq A \leq 20$

(十九) 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 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 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 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泄漏	$2 \leq A < 8$
不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更新	$8 \leq A < 14$
未回收利用或处理	$14 \leq A \leq 20$

(二十)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生产数量 (a) / 台	处罚幅度 (A) / 倍	
$a < 50$	$1 \leq A < 1.5$	
$50 \leq a < 200$	$1.5 \leq A < 2$	
$a \geq 200$	$2 \leq A \leq 3$	

(二十一) 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生产数量 (a) / 台	处罚幅度 (A) / 倍	
$a < 50$	$1 \leq A < 1.5$	
$50 \leq a < 200$	$1.5 \leq A < 2$	

$a \geq 200$	$2 \leq A \leq 3$
--------------	-------------------

(二十二)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已公布信息但信息不全	$5 \leq A < 20$
	未公布信息	$20 \leq A < 35$
	公布信息弄虚作假	$35 \leq A \leq 50$

(二十三)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 (a) /件	处罚幅度 (A) /万
	$a < 10$	$10 \leq A < 20$
	$10 \leq a < 50$	$20 \leq A < 35$
	$a \geq 50$	$35 \leq A \leq 50$

(二十四) 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
-------------	--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
	已采取措施，但不规范或密闭不严	$1 \leq A < 5$
	未采取措施	$5 \leq A \leq 10$

(二十五)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
	未规范采取防燃措施	$1 \leq A < 5$
	未采取防燃措施	$5 \leq A \leq 10$

(二十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 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 评估环境风险, 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向预警体系/未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有其中 1 项行为	$1 \leq A < 3$
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向预警体系/未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有其中 2 项行为	$3 \leq A < 6$
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向预警体系/未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有其中 3 项行为	$6 \leq A \leq 10$

(二十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配备净化装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 实现达标排放。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采取了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 但未规范运行	$1 \leq A < 4$
采取了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 但未使用	$4 \leq A < 7$
未采取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净化装置	$7 \leq A \leq 10$

(二十八) 未采取措施排放恶臭气体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p>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
	未按要求规范采取措施	$1 \leq A < 5$
	未采取措施	$5 \leq A \leq 10$

(二十九)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
	已设置设施，但未规范使用	$0.2 \leq A < 1$
	未设置设施	$1 \leq A \leq 2$

(三十) 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p>
------	---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大气污染事故级别	处罚幅度 (A)	
	对单位/倍	对负责人/%
一般大气污染事故	$1 \leq A < 2$	$A \leq 20$
较大大气污染事故	$2 \leq A \leq 3$	$20 < A \leq 30$
重大大气污染事故	$3 \leq A < 4$	$30 < A \leq 40$
特大大气污染事故	$4 \leq A \leq 5$	$40 < A \leq 50$

二、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一) 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处罚依据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设区的市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在设区的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A) /万
	未建成	$2 \leq A < 4$
	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4 \leq A < 7$
	已投入使用	$7 \leq A \leq 10$
	情节严重的	
	未建成	$10 \leq A < 13$
	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13 \leq A < 16$
	已投入使用	$16 \leq A \leq 20$

(二) 城市建成区内，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不使用清洁能源

处罚依据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城市建成区内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不使用清洁能源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条款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城市建成区内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能源作为燃料。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a) /月	处罚幅度 (A) /万
	$a < 1$	$0.3 \leq A < 1$
	$1 \leq a < 3$	$1 \leq A < 2$
	$a \geq 3$	$2 \leq A \leq 3$

(三) 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

<p>处罚依据</p>	<p>《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治：</p> <p>（一）堆场的场坪、路面未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p> <p>（二）堆场的周边未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的；</p> <p>（三）对堆场物料未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的；</p> <p>（四）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未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的。</p>
<p>违反条款</p>	<p>《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p> <p>（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p> <p>（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p> <p>（三）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p> <p>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p>
<p>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细化标准进行裁量</p>	

(四) 新、改、扩建含有喷漆业务的机动车维修经营项目

<p>处罚依据</p>	<p>《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和商住综合楼内新建、改建、扩建含有喷漆业务的机动车维修经营项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违反条款</p>	<p>《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备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经营项目。在居民住宅楼和商住综合楼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有喷漆业务的机动车维修等经营项目。</p>	
	<p>违法行为</p>	<p>处罚幅度(A)/万</p>
	<p>改建</p>	<p>$0.2 \leq A < 0.8$</p>

扩建	$0.8 \leq A < 1.4$
新建	$1.4 \leq A \leq 2$

(五)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同意，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违反条款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六) 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同意，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违反条款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控制指标，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七) 逃避监管

处罚依据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同意，责令停业、关闭： (三) 通过偷排、偷放，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违反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八)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p>处罚依据</p>	<p>《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单位、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p> <p>(一)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违反条款</p>	<p>《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重点排污单位和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 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自动监测设备应当在线联网, 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统一监控系统, 接受社会监督。</p>
<p>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p>	

(九) 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p>处罚依据</p>	<p>《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单位、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大气自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违反条款</p>	<p>《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监测信息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上传至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的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p>
<p>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p>	

(十) 不公开或未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信息

<p>处罚依据</p>	<p>《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单位、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p>
--------------------	---

	<p>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未按照规定开展大气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违反条款	<p>《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监测信息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上传至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的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p>
<p>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p>	

三、江西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一) 拆除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机动车排气污染超标

处罚依据	《江西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拆除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江西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应当保证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正常使用，不得超出或者擅自改装。
不作细化	

(二) 擅自从事机动车环保检验

处罚依据	《江西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机动车环保检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条款	《江西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承担机动车环保检验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认证，具有法人资格。	
	擅自检验机动车数量 (a) / 辆	处罚幅度 (A) / 万
	$a < 10$	$1 \leq A < 2$
	$10 \leq a < 50$	$2 \leq A < 3$
	$a \geq 50$	$3 \leq A \leq 5$

(三)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处罚依据	《江西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并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违反条款	《江西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按照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出具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四、江西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一)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处罚依据	《江西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违法次数	处罚幅度(A)/元
	年度内不满2次	$500 \leq A < 2000$
	年度内2次以上	$2000 \leq A \leq 5000$

第三章 噪声污染防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一)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A)/万
拒不提供信息或资料的	拖延1日以上不满3日	$2 \leq A < 5$
	拖延3日以上	$5 \leq A \leq 8$
以拒不开门、滞留等方式拒绝、阻挠的	围堵、滞留1小时以上不满3小时	$8 \leq A < 11$
	围堵、滞留3小时以上	$11 \leq A \leq 14$
以推搡、殴打等暴力方式拒绝、阻挠的	推搡	$14 \leq A < 16$
	殴打	$16 \leq A \leq 20$
弄虚作假的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2 \leq A < 8$
	提供假信息	$8 \leq A < 14$
	伪造证据	$14 \leq A \leq 20$

(二)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A)/万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未建成	$10 \leq A < 13$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3 \leq A < 16$

	已投入使用	$16 \leq A \leq 20$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未建成	$20 \leq A < 25$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5 \leq A < 30$
	已投入使用	$30 \leq A \leq 35$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未建成	$35 \leq A < 4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40 \leq A < 45$
	已投入使用	$45 \leq A \leq 50$

(三)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评类别	处罚幅度 (A) / 万
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	登记表	$10 \leq A < 13$
	报告表	$13 \leq A < 16$
	报告书	$16 \leq A \leq 20$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登记表	$20 \leq A < 25$
	报告表	$25 \leq A < 30$
	报告书	$30 \leq A \leq 35$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登记表	$35 \leq A < 40$
	报告表	$40 \leq A < 45$
	报告书	$45 \leq A \leq 50$

(四)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无证排放工业噪声		
管理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处罚幅度(A)/万
简化管理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2 \leq A < 5$
	2类声环境功能区	$5 \leq A < 8$
	1类声环境功能区	$8 \leq A \leq 10$
重点管理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10 \leq A < 13$
	2类声环境功能区	$13 \leq A < 16$
	1类声环境功能区	$16 \leq A \leq 20$
超标排放工业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超标幅度	处罚幅度(A)/万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不满1分贝	$2 \leq A < 4$
	1分贝以上不满3分贝	$4 \leq A < 6$
	3分贝以上	$6 \leq A \leq 8$
2类声环境功能区	不满1分贝	$8 \leq A < 10$
	1分贝以上不满3分贝	$10 \leq A < 12$
	3分贝以上	$12 \leq A \leq 14$
1类声环境功能区	不满1分贝	$14 \leq A < 16$
	1分贝以上不满3分贝	$16 \leq A < 18$
	3分贝以上	$18 \leq A \leq 20$

**(五) 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一)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A)/万
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已开展监测但不规范	$2 \leq A < 10$
	未开展监测	$10 \leq A \leq 20$
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监测记录不完整或不规范	$2 \leq A < 10$
	未保存监测记录	$10 \leq A \leq 20$
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公开结果不完整或不真实	$2 \leq A < 10$

	未公开监测结果	$10 \leq A \leq 20$
--	---------	---------------------

(六)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二)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已安装已使用但未联网	$2 \leq A < 8$
	已安装但未使用未联网	$8 \leq A < 14$
	未安装	$14 \leq A \leq 20$

第四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一) 未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涉及固体废物属性</p>	<p>违法者改正情况</p>	<p>处罚幅度 (A) /万</p>
<p>不涉及危险废物</p>		<p>及时整改的</p>	<p>$5 \leq A < 10$</p>
		<p>不及时整改的</p>	<p>$10 \leq A \leq 15$</p>
<p>涉及危险废物</p>		<p>及时整改的</p>	<p>$10 \leq A < 15$</p>
		<p>不及时整改的</p>	<p>$15 \leq A \leq 20$</p>

(二)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p>
--------------------	--

	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A) /万
未按照规定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或非主观故意导致未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及时整改的	$10 \leq A < 20$
	不及时整改的	$20 \leq A < 30$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及时整改的	$30 \leq A < 40$
	不及时整改的	$40 \leq A < 50$
未按照规定使用监测设备	及时整改的	$50 \leq A < 65$
	不及时整改的	$65 \leq A < 80$
未按照规定安装监测设备	及时整改的	$80 \leq A < 90$
	不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90 \leq A \leq 100$

(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违法情节	设备转让价值 (a) /万
初次违法的		$a < 50$
		$50 \leq a < 100$
		处罚幅度 (A) /万
		$A < 10$
		$10 \leq A < 15$

	$100 \leq a < 200$	$15 \leq A < 25$
	$200 \leq a < 500$	$25 \leq A < 35$
	$a \geq 500$	$35 \leq A \leq 50$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a < 50$	$50 \leq A < 55$
	$50 \leq a < 100$	$55 \leq A < 65$
	$100 \leq a < 200$	$65 \leq A < 75$
	$200 \leq a < 500$	$75 \leq A < 90$
	$a \geq 500$	$90 \leq A \leq 100$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违法情节	涉及量	处罚幅度 (A) /万
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	贮存、处置或填埋能力 (a) /立方米	
	$a < 1000$	$10 \leq A < 15$
	$1000 \leq a < 2000$	$15 \leq A < 25$
	$2000 \leq a < 5000$	$25 \leq A < 35$
	$5000 \leq a < 10000$	$35 \leq A < 50$
	$a \geq 10000$	$50 \leq A \leq 15$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	年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a) /吨	

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a < 1000$	$10 \leq A < 15$
	$1000 \leq a < 2000$	$15 \leq A < 30$
	$2000 \leq a < 5000$	$30 \leq A < 50$
	$5000 \leq a < 10000$	$50 \leq A < 70$
	$a \geq 10000$	$70 \leq A \leq 90$
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年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a) /吨	
	$a < 100$	$15 \leq A < 25$
	$100 \leq a < 500$	$25 \leq A < 40$
	$500 \leq a < 1000$	$40 \leq A < 60$
	$1000 \leq a < 5000$	$60 \leq A < 80$
	$a \geq 5000$	$80 \leq A \leq 100$

(五) 未经批准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涉及转移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 < 25$	$10 \leq A < 15$
	$25 \leq a < 90$	$15 \leq A < 25$
	$90 \leq a < 150$	$25 \leq A < 40$
	$150 \leq a < 500$	$40 \leq A < 60$

$500 \leq a < 1000$	$60 \leq A < 80$
$a \geq 1000$	$80 \leq A \leq 100$

(六) 未经备案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涉及转移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 < 100$	$10 \leq A < 15$
$100 \leq a < 500$	$15 \leq A < 25$
$500 \leq a < 1000$	$25 \leq A < 40$
$1000 \leq a < 5000$	$40 \leq A < 60$
$5000 \leq a < 10000$	$60 \leq A < 80$
$a \geq 10000$	$80 \leq A \leq 100$

(七)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七)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p>
------	--

	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涉及处置量 (a) /吨	裁量标准 (万元)
	a<200	所需处置费用 1 倍的罚款
	200 ≤ a<500	所需处置费用 2 倍的罚款
	a ≥ 500	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的罚款
	备注：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八)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涉及年产废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 ≤ 100	5 ≤ A<10
	a>100	10 ≤ A ≤ 20

(九) 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量 (a) /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罚幅度 (A) /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 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leq A <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leq a < 5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leq A < 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leq a < 10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leq A < 4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leq a < 50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leq A < 6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leq a < 100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0 \leq A < 8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geq 100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leq A \leq 100$</p>

(十) 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工业废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p>

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贮存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100	10 ≤ A<15
100 ≤ a<500	15 ≤ A<25
500 ≤ a<1000	25 ≤ A<40
1000 ≤ a<5000	40 ≤ A<60
5000 ≤ a<10000	60 ≤ A<80
a ≥ 10000	80 ≤ A ≤ 100

**(十一)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万元)	
	对被检查单位	对责任人员
采取拖延方式的	5 ≤ A<8	2 ≤ A<4
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8 ≤ A<12	4 ≤ A<6
采取围堵方式的	12 ≤ A<15	6 ≤ A<8
采取滞留方式的	15 ≤ A ≤ 20	8 ≤ A ≤ 10
备注：应当对被检查单位和责任人员同时进行处罚		

(十二)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贮存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 < 100$	$10 \leq A < 15$
$100 \leq a < 500$	$15 \leq A < 25$
$500 \leq a < 1000$	$25 \leq A < 40$
$1000 \leq a < 5000$	$40 \leq A < 60$
$5000 \leq a < 10000$	$60 \leq A < 80$
$a \geq 10000$	$80 \leq A \leq 100$

(十三) 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类等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涉及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 < 1$	$A < 1$
	$1 \leq a < 5$	$1 \leq A < 3$
	$5 \leq a < 10$	$3 \leq A < 5$
	$10 \leq a < 50$	$5 \leq A < 8$
	$a \geq 50$	$8 \leq A \leq 10$

(十四)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涉及贮存库容 (a) /立方米	处罚幅度 (A) /万
	$a < 100$	$20 \leq A < 30$
	$100 \leq a < 1000$	$30 \leq A < 50$
	$1000 \leq a < 10000$	$50 \leq A < 70$

$10000 \leq a < 50000$	$70 \leq A < 80$
$a \geq 50000$	$80 \leq A \leq 100$

(十五) 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A) / 万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符合有关规定	初次违法, 不及时改正的	$10 \leq A < 15$
	初次违法, 拒不改正的	$15 \leq A < 30$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30 \leq A < 50$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50 \leq A \leq 70$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初次违法, 不及时改正的	$15 \leq A < 30$
	初次违法, 拒不改正的	$30 \leq A < 50$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50 \leq A < 70$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70 \leq A \leq 100$
<p>备注：该条所谓的“情节严重”，是指具有故意违法、设置识别标志严重违反规定、拒绝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复查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之一，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p>		

(十六) 未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	---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废年产生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1	10 ≤ A<25
	1 ≤ a<10	25 ≤ A<50
	10 ≤ a<100	50 ≤ A<75
	a ≥ 100	75 ≤ A ≤ 100

(十七)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涉及量 (a) /吨	裁量标准/倍
	a<30	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罚款
	30 ≤ a<100	处所需处置费用 4 倍罚款
	a ≥ 100	处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罚款
	备注：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十八)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涉及量 (a) /吨</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裁量标准/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罚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 a<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所需处置费用 4 倍罚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 ≥ 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罚款</td> </tr> </tbody> </table>		涉及量 (a) /吨	裁量标准/倍	a<30	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罚款	30 ≤ a<100	处所需处置费用 4 倍罚款	a ≥ 100	处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罚款
涉及量 (a) /吨	裁量标准/倍								
a<30	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罚款								
30 ≤ a<100	处所需处置费用 4 倍罚款								
a ≥ 100	处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罚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十九) 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p>

	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涉及危废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10	10 ≤ A<15
10 ≤ a<50	15 ≤ A<25
50 ≤ a<100	25 ≤ A<40
100 ≤ a<200	40 ≤ A<60
200 ≤ a<500	60 ≤ A<80
a ≥ 500	80 ≤ A ≤ 100

(二十) 未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违法情节 (项) /涉及危废量 (a) /吨	
	未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	未按照国家环保标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处罚幅度 (A) /万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其中一项规定的	a<5	10 ≤ A<15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其中两项规定的	5 ≤ a<10	15 ≤ A<25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其中三项规定的	10 ≤ a<20	25 ≤ A<40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其中四项规定的	20 ≤ a<50	40 ≤ A<60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其中五项规定的	$50 \leq a < 100$	$60 \leq A < 80$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其中五项以上规定的	$a \geq 100$	$80 \leq A \leq 100$

(二十一)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涉及混合危废总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 < 25$	$10 \leq A < 15$
	$25 \leq a < 90$	$15 \leq A < 25$
	$90 \leq a < 150$	$25 \leq A < 40$
	$150 \leq a < 500$	$40 \leq A < 60$
	$500 \leq a < 1000$	$60 \leq A < 80$
	$a \geq 1000$	$80 \leq A \leq 100$

(二十二)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p>	
-------------	---	--

	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涉及危险废物载运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 < 0.1$	$10 \leq A < 15$
$0.1 \leq a < 1$	$15 \leq A < 25$
$1 \leq a < 2$	$25 \leq A < 40$
$2 \leq a < 5$	$40 \leq A < 60$
$5 \leq a < 10$	$60 \leq A < 80$
$a \geq 10$	$80 \leq A \leq 100$

(二十三)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p>		
涉及转用对象			
场所 (a) /平方米	设施设备 (a) /万	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容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 < 20$	$a < 10$	$a < 100$	$10 \leq A < 15$
$20 \leq a < 100$	$10 \leq a < 20$	$100 \leq a < 500$	$15 \leq A < 30$
$100 \leq a < 500$	$20 \leq a < 50$	$500 \leq a < 1000$	$30 \leq A < 50$
$500 \leq a < 1000$	$50 \leq a < 100$	$1000 \leq a < 3000$	$50 \leq A < 70$
$a \geq 1000$	$a \geq 100$	$a \geq 3000$	$70 \leq A \leq 100$
备注：违法行为转用对象为单一对象的，以该对象涉及的处罚档次计算罚款数额基准；			

同时具有两种以上不同转用对象的，按照每种转用对象涉及的处罚档次累计计算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十四)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50%; text-align:center;">涉及危废量 (a) /吨</th> <th style="width:50%; text-align:center;">裁量标准/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center;">a<5</td> <td style="text-align:center;">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的罚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center;">5 ≤ a<10</td> <td style="text-align:center;">处所需处置费用 4 倍的罚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center;">a ≥ 10</td> <td style="text-align:center;">处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的罚款</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center;">备注：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td> </tr> </tbody> </table>		涉及危废量 (a) /吨	裁量标准/倍	a<5	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的罚款	5 ≤ a<10	处所需处置费用 4 倍的罚款	a ≥ 10	处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的罚款	备注：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涉及危废量 (a) /吨	裁量标准/倍										
a<5	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的罚款										
5 ≤ a<10	处所需处置费用 4 倍的罚款										
a ≥ 10	处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的罚款										
备注：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二十五)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	---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涉及危废量 (a) /吨	裁量标准/倍
	a<5	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的罚款
	5 ≤ a<10	处所需处置费用 4 倍的罚款
	a ≥ 10	处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的罚款
备注：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二十六)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年产废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1	10 ≤ A<25
	1 ≤ a<10	25 ≤ A<50
	10 ≤ a<100	50 ≤ A<75
	a ≥ 100	75 ≤ A ≤ 100

(二十七) 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产废量 (a) /吨</th> <th>处罚幅度 (A) /万</th> </tr> </thead> <tbody> <tr> <td>a<1</td> <td>10 ≤ A<25</td> </tr> <tr> <td>1 ≤ a<10</td> <td>25 ≤ A<50</td> </tr> <tr> <td>10 ≤ a<100</td> <td>50 ≤ A<75</td> </tr> <tr> <td>a ≥ 100</td> <td>75 ≤ A ≤ 100</td> </tr> </tbody> </table>	年产废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1	10 ≤ A<25	1 ≤ a<10	25 ≤ A<50	10 ≤ a<100	50 ≤ A<75	a ≥ 100	75 ≤ A ≤ 100
年产废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万										
a<1	10 ≤ A<25										
1 ≤ a<10	25 ≤ A<50										
10 ≤ a<100	50 ≤ A<75										
a ≥ 100	75 ≤ A ≤ 100										

(二十八) 未按规定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涉及危废处置量 (a) /吨</th> <th>裁量标准/倍</th> </tr> </thead> <tbody> <tr> <td>a<1</td> <td>所需处置费用 1 倍罚款</td> </tr> <tr> <td>1 ≤ a<50</td> <td>所需处置费用 2 倍罚款</td> </tr> <tr> <td>a ≥ 50</td> <td>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罚款</td> </tr> </tbody> </table>	涉及危废处置量 (a) /吨	裁量标准/倍	a<1	所需处置费用 1 倍罚款	1 ≤ a<50	所需处置费用 2 倍罚款	a ≥ 50	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罚款
涉及危废处置量 (a) /吨	裁量标准/倍								
a<1	所需处置费用 1 倍罚款								
1 ≤ a<50	所需处置费用 2 倍罚款								
a ≥ 50	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罚款								

(二十九)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p>

	营活动。	
涉及危险废物量 (a) /吨	裁量标准	
	对企业裁量标准 (A) /万	对责任人员裁量标准 (A) /万
a < 5	100 ≤ A < 150	10 ≤ A < 15
5 ≤ a < 10	150 ≤ A < 200	15 ≤ A < 20
10 ≤ a < 50	200 ≤ A < 250	20 ≤ A < 30
50 ≤ a < 100	250 ≤ A < 300	30 ≤ A < 40
100 ≤ a < 500	300 ≤ A < 350	40 ≤ A < 50
500 ≤ a < 1000	350 ≤ A < 400	50 ≤ A < 60
1000 ≤ a < 5000	400 ≤ A < 450	60 ≤ A < 80
a ≥ 5000	450 ≤ A ≤ 500	80 ≤ A ≤ 100
备注：应当对企业和责任人员同时进行处罚。		

(三十) 未按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涉及经营量 (a) /吨	整改情形	裁量标准	
		对企业裁量标准 (A) /万	对责任人员裁量标准 (A) /万
a < 100	及时改正的	50 ≤ A < 80	5 ≤ A < 10
	不及时改正的	80 ≤ A < 100	10 ≤ A < 15
100 ≤ a < 500	及时改正的	100 ≤ A < 130	15 ≤ A < 20
	不及时改正的	130 ≤ A < 150	20 ≤ A < 25
a ≥ 500	及时改正的	150 ≤ A < 170	25 ≤ A < 40
	不及时改正的	170 ≤ A ≤ 200	40 ≤ A ≤ 50
备注：应当对企业和责任人员同时进行处罚。			

(三十一)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等级</p>	<p>裁量标准</p>	
	<p>对单位裁量标准</p>	<p>对责任人员裁量标准</p>
<p>一般</p>	<p>处直接经济损失 1-2 倍罚款</p>	
<p>较大</p>	<p>处直接经济损失 2-3 倍罚款</p>	
<p>重大</p>	<p>处直接经济损失 3-4 倍罚款</p>	<p>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 20%-35%的罚款</p>
<p>特大</p>	<p>处直接经济损失 4-5 倍罚款</p>	<p>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 35%-50%的罚款</p>
<p>备注：</p> <p>1. 污染环境事故等级可以参照《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附件 2《生态环境损害分级标准》确定</p> <p>2.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事故的应当对单位和责任人员同时进行处罚。</p>		

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 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 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p>	
	医疗机构类别	处罚幅度(A)/万
	一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0.2 \leq A < 0.3$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	$0.3 \leq A < 0.4$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	$0.4 \leq A \leq 0.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0.2 \leq A \leq 0.5$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一级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 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p>	
	参照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三)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 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p>	
------	--	--

	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参照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参照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五)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 2 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参照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五)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	---------------------------------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七)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p>
参照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六)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p>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类别	处罚幅度 (A) / 万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一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A \leq 0.3$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	$0.3 < A \leq 0.4$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	$0.4 < A \leq 0.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0 \leq A \leq 0.5$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逾期不改正	一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0.5 \leq A < 1$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	$1 \leq A < 2$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	$2 \leq A < 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0.5 \leq A \leq 3$

(七)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p>
-------------	---

	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参照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八)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第三款：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参照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九)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参照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十)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

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p>	
违法情形	医疗机构类别	处罚幅度(A)/万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0.5 \leq A < 0.7$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	$0.7 \leq A < 0.8$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	$0.8 \leq A \leq 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0.5 \leq A \leq 1$
逾期不改正	一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1 \leq A < 1.5$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	$1.5 \leq A < 2$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	$2 \leq A \leq 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1 \leq A \leq 3$

(十一)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p>	
参照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十二) 将医疗废物交给无证主体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参照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十三)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p>
参照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十四)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p>

	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医疗机构类别	处罚幅度 (A) /万
一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1 \leq A < 1.5$
二级医疗卫生机构	$1.5 \leq A < 2$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	$2 \leq A \leq 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1 \leq A \leq 3$

(十五)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医疗机构规模	处罚幅度 (A) /万
服务于不满1000人的村	$0.1 \leq A < 0.2$
服务于1000人以上不满2000人的村	$0.2 \leq A < 0.3$
服务于2000人以上的村	$0.3 \leq A \leq 0.5$

(十六)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

处罚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
-------------	---

	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医疗废物数量 (a) /吨	处罚幅度 (A) /倍
	a < 1	0.5 ≤ A < 0.6
	1 ≤ a < 3	0.6 ≤ A < 0.8
	a ≥ 3	0.8 ≤ A ≤ 1
均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十七)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

处罚依据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违反条款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禁止邮寄医疗废物。</p> <p>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p> <p>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p>	
	违法所得金额 (a) /万	处罚幅度 (A)
	没有违法所得	0.5 万 ≤ A < 1 万
	a < 0.5	1 万 ≤ A < 2 万
	0.5 ≤ a < 2	2 倍 ≤ A < 3 倍
	2 ≤ a < 5	3 倍 ≤ A < 4 倍
	a ≥ 5	4 倍 ≤ A ≤ 5 倍
均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一)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p>处罚依据</p>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违反条款</p>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十一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p> <p>(二)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p> <p>(三)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p>违法行为</p>	<p>常年存栏量(a)/头、万羽</p>	<p>处罚幅度(A)/万</p>
<p>在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且拒不改正</p>	<p>猪：a<500、家禽：a<3、牛：a<100</p>	<p>3≤A<5</p>
	<p>猪：500≤a<1500、家禽：3≤a<9、牛：100≤a<300</p>	<p>5≤A<8</p>
	<p>猪：a≥1500、家禽：a≥9、牛：a≥300</p>	<p>8≤A≤10</p>
<p>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猪：a<500、家禽：a<3、牛：a<100</p>	<p>10≤A<20</p>
	<p>猪：500≤a<1500、家禽：3≤a<9、牛：100≤a<300</p>	<p>20≤A<30</p>
	<p>猪：a≥1500、家禽：a≥9、牛：a≥300</p>	<p>30≤A≤50</p>
<p>备注：其他畜禽参照本细化标准进行裁量。</p>		

(二) 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批先建

<p>处罚依据</p>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条款</p>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p>	

	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管理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确定。
常年存栏量 (a) /头、万羽	处罚幅度 (A) /万
猪: $a < 500$ 、家禽: $a < 3$ 、牛: $a < 100$	$5 \leq A < 10$
猪: $500 \leq a < 1500$ 、家禽: $3 \leq a < 9$ 、牛: $100 \leq a < 300$	$10 \leq A < 15$
猪: $a \geq 1500$ 、家禽: $a \geq 9$ 、牛: $a \geq 300$	$15 \leq A \leq 20$
备注: 其他畜禽参照本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三) 养殖场、养殖小区未验先投

处罚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 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 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 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 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 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p> <p>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 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 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p>
常年存栏量 (a) /头、万羽	处罚幅度 (A) /万
猪: $a < 500$ 、家禽: $a < 3$ 、牛: $a < 100$	$1 \leq A < 3$
猪: $500 \leq a < 1500$ 、家禽: $3 \leq a < 9$ 、牛: $100 \leq a < 300$	$3 \leq A < 6$
猪: $a \geq 1500$ 、家禽: $a \geq 9$ 、牛: $a \geq 300$	$6 \leq A \leq 10$
备注: 其他畜禽参照本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四)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标准, 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处罚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违反条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常年存栏量 (a) /头、万羽	处罚幅度 (A) /万
	猪：a<500、家禽：a<3、牛：a<100	0.5 ≤ A < 1
	猪：500 ≤ a < 1500、家禽：3 ≤ a < 9、牛：100 ≤ a < 300	1 ≤ A < 3
	猪：a ≥ 1500、家禽：a ≥ 9、牛：a ≥ 300	3 ≤ A ≤ 5
	备注：其他畜禽参照本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一) 未取得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违法所得(a)/万	处罚幅度(A)/万
	$a < 10$	$5 \leq A < 10$
	$10 \leq a < 30$	$10 \leq A < 20$
	$20 \leq a < 30$	$20 \leq A < 30$
	$30 \leq a < 50$	$30 \leq A < 40$
	$a \geq 50$	$40 \leq A \leq 50$

(二) 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
	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	$A \leq 2$
	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	$2 < A \leq 3$
	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3 < A \leq 4$
	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4 < A \leq 5$

(三) 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日常监测管理制度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	----------------------------------

	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制度不健全，日常监测项目有缺失	$A \leq 2$
	有制度但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2 < A \leq 4$
	无制度且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4 < A \leq 5$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一) 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相关信息

<p>处罚依据</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款：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条款</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p>	
<p>改正情况</p>	<p>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a) /年</p>	<p>处罚幅度 (A) /万</p>
<p>限期内改正</p>	<p>$0.5 \leq a < 1$</p>	<p>$0.2 \leq A < 0.5$</p>
	<p>$a \geq 1$</p>	<p>$0.5 \leq A \leq 1$</p>
<p>逾期未改正</p>	<p>$0.5 \leq a < 1$</p>	<p>$1 \leq A < 3$</p>
	<p>$a \geq 1$</p>	<p>$3 \leq A \leq 5$</p>

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一) 不按规定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换证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一)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p> <p>(二)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p> <p>(三)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p> <p>(四)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p> <p>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违法所得 (a) /万	处罚幅度 (A)
	没有违法所得	5万
	$a < 5$	$5万 \leq A < 8万$
	$5 \leq a < 10$	$8万 \leq A \leq 10万$
	$10 \leq a < 30$	1倍 $\leq A < 1.5$ 倍
	$a \geq 30$	1.5倍 $\leq A \leq 2$ 倍

(二)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设施，逾期不改正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条款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p> <p>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p>

	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未在划定封闭区设置永久性标志	$5 \leq A \leq 6$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5 \leq A \leq 8$
未处置的危废没有妥善处理	$6 \leq A \leq 10$
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5 \leq A \leq 8$
填埋过危废的土地未采取封闭措施	$6 \leq A \leq 8$

(三) 伪造、变造、转让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转让	$5 \leq A < 6$	
变造	$6 \leq A < 8$	
伪造	$8 \leq A \leq 10$	

(四)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者未在 90 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逾期不改正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违反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未签订接收合同	$1 \leq A < 3$	
未在 90 日内提供或委托处置	$3 \leq A \leq 5$	

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一) 违反登记规定

<p>处罚依据</p>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一) 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p> <p>(二) 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p> <p>(三) 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p>
<p>违反条款</p>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环境管理登记，但进口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存放且未经任何加工即全部出口的新化学物质除外。</p> <p>第二十九条：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p> <p>(一) 生产或者进口数量拟超过申请登记量的；</p> <p>(二) 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的；</p> <p>(三) 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的；</p> <p>(四) 拟变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p> <p>(五) 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其他情形。</p> <p>重新申请办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重新登记申请材料，说明相关事项变更的理由，重新编制并提交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重点说明变更后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其适当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对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下列化学物质，应当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p> <p>(二) 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p> <p>第三款：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化学物质，拟用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p>
<p>违法行为</p>	<p>处罚幅度 (A) /万</p>
<p>两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p>	<p>$1 \leq A < 2$</p>
<p>两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p>	<p>$2 \leq A \leq 3$</p>

(二) 违反备案规定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p>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的环境管理登记，但进口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存放且未经任何加工即全部出口的新化学物质除外。</p> <p>第四条第二款：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p>
参照第四十八条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三) 未按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p>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七条：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登记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登记证类型；</p> <p>（二）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名称；</p> <p>（三）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或者类名等标识信息；</p> <p>（四）申请用途；</p> <p>（五）申请登记量；</p> <p>（六）活动类型；</p> <p>（七）环境风险控制措施。</p>
参照第四十八条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四) 未办理变更, 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三) 未办理变更登记, 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p>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 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 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 登记证载明的其他信息发生变化的, 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p> <p>第二款: 对已取得简易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 登记证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 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p>
参照第四十八条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五)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 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信息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四)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 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p>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条: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加工使用者, 应当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并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p>
参照第四十八条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六)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 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五)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 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p>
------	--

	信息的;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八条: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p> <p>(一) 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p> <p>(二) 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p> <p>(三) 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p> <p>(四)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p> <p>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p>
参照第四十八条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七) 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 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六) 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 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p>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九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 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p> <p>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备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p>
参照第四十八条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八) 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七) 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p>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四条: 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 自首次登记之日起满五年的,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p>

	<p>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并予以公告。</p> <p>对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持久性和毒性，或者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应当注明其允许用途。</p> <p>对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持久性和毒性，或者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应当规定除年度报告之外的环境管理要求。</p> <p>本条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撤销的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p> <p>简易登记和备案的新化学物质，以及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被撤回或者撤销的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不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p>
<p>参照第四十八条细化标准进行裁量</p>	

八、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一) 拒绝现场检查

处罚依据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构不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条款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
	检查时弄虚作假	$0.2 \leq A < 1$
	拒不改正	$1 \leq A \leq 2$

(二) 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

处罚依据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	
	环评文件类别	处罚幅度(A)/万
	登记表	$A \leq 3$
	报告表	$3 < A \leq 6$
	报告书	$6 < A \leq 10$

(三) 其他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	--

	<p>(二)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p> <p>(三) 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p> <p>(四) 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 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p> <p>(五) 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p> <p>(六) 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p>	
违反条款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
	将未完全拆解、利用和处置的废物委托或提供给无资格主体	3
	违反禁止性规定或不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政策	3
	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	$2 \leq A \leq 3$
	记录有关经营情况弄虚作假	3
	未按规定记录有关经营情况	$2 \leq A \leq 3$
	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	2
	未按照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	1

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一) 未按资格证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p>处罚依据</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p> <p>(一) 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p>
<p>违反条款</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p>	
<p>未按资格证规定的设施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 1</p>
<p>未按资格证规定的处理能力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 A ≤ 2</p>
<p>未按资格证规定的处理场所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 A ≤ 2</p>
<p>未按资格证规定的处理种类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二) 未按规定办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

<p>处罚依据</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p> <p>(二) 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p>
<p>违反条款</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p> <p>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p> <p>(一) 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的；</p> <p>(二) 新建处理设施的；</p> <p>(三) 改建、扩建原有处理设施的；</p> <p>(四)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确定的处理能力20%以上的。</p> <p>第十五条第一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p>

	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未办理变更手续	$A \leq 1$
未办理换证手续	$1 < A \leq 2$
未办理注销手续	$2 < A \leq 3$

(三) 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委托给无资格证主体处置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提供给无资格主体处置	$A \leq 2$
	委托给无资格主体处置	$2 < A \leq 3$

(四) 伪造、变造、转让资格证书

处罚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违反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变造	$A \leq 2$
	伪造	$2 < A \leq 3$

出借	$A \leq 1$
出租	$1 < A \leq 2$
倒卖或非法转让	$2 < A \leq 3$

第五章 土壤污染防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一) 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p>违法情节</p>	<p>违法者改正情况</p>	<p>罚款（A）/万</p>	
		<p>年度内首次违法</p>	<p>年度内再次及以上违法</p>
<p>制定且规范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p>及时改正的</p>	<p>$2 \leq A < 3$</p>	<p>$3 \leq A < 4$</p>
	<p>改正不及时</p>	<p>$4 \leq A < 5$</p>	<p>$5 \leq A < 6$</p>
<p>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未按监测方案要求规范开展监测工作的</p>	<p>及时改正的</p>	<p>$6 \leq A < 7$</p>	<p>$7 \leq A < 8$</p>
	<p>改正不及时</p>	<p>$8 \leq A < 9$</p>	<p>$9 \leq A < 10$</p>
<p>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实施的</p>	<p>及时改正的</p>	<p>$10 \leq A < 11$</p>	<p>$11 \leq A < 12$</p>
	<p>改正不及时</p>	<p>$12 \leq A < 13$</p>	<p>$13 \leq A < 14$</p>
<p>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的</p>	<p>及时改正的</p>	<p>$14 \leq A < 15$</p>	<p>$15 \leq A < 16$</p>
	<p>改正不及时</p>	<p>$16 \leq A \leq 18$</p>	<p>$18 \leq A \leq 20$</p>

(二)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p>违法情节</p>			<p>罚款（A）/万</p>	
<p>危害后果</p>	<p>监测数据类型</p>	<p>违法行为程度</p>	<p>年度内首次违法</p>	<p>年度内再次及以上违法</p>
<p>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手工监测数据</p>	<p>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个数在2个以下</p>	<p>$2 \leq A < 5$</p>	<p>$5 \leq A < 8$</p>
		<p>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个数在2-7个以内</p>	<p>$8 \leq A < 11$</p>	<p>$11 \leq A < 14$</p>
		<p>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个数在7个以上</p>	<p>$14 \leq A \leq 17$</p>	<p>$17 \leq A \leq 20$</p>
	<p>在线监控数据</p>	<p>持续时间2天以内的</p>	<p>$2 \leq A < 5$</p>	<p>$5 \leq A < 8$</p>
		<p>持续时间2天-7天的</p>	<p>$8 \leq A < 11$</p>	<p>$11 \leq A < 14$</p>
		<p>持续时间7天以上的</p>	<p>$14 \leq A \leq 17$</p>	<p>$17 \leq A \leq 20$</p>
<p>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手工监测数据</p>	<p>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个数在2个以下</p>	<p>$20 \leq A < 50$</p>	<p>$50 \leq A < 80$</p>
		<p>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个数在2-7个以内</p>	<p>$80 \leq A < 110$</p>	<p>$110 \leq A < 140$</p>
		<p>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个数在7个以上</p>	<p>$140 \leq A \leq 170$</p>	<p>$170 \leq A \leq 200$</p>
	<p>在线监控数据</p>	<p>持续时间2天以内的</p>	<p>$20 \leq A < 50$</p>	<p>$50 \leq A < 80$</p>
		<p>持续时间2天-7天的</p>	<p>$80 \leq A < 110$</p>	<p>$110 \leq A < 140$</p>
		<p>持续时间7天以上的</p>	<p>$140 \leq A \leq 170$</p>	<p>$170 \leq A \leq 200$</p>

（三）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

患排查制度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p> <p>（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违法情节		罚款（A）/万
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的	及时改正的	$2 \leq A < 5$
	未及时改正的	$5 \leq A \leq 12$
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制定了隐患排查及整改方案，但未实施整改的	$8 \leq A < 15$
	未制定隐患排查及整改方案	$15 \leq A \leq 20$

（四）未采取相应措施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

	<p>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后果程度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A)/万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及时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2 \leq A < 5$	$5 \leq A < 8$
	进行改正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8 \leq A < 12$	$12 \leq A < 15$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5 \leq A \leq 18$	$18 \leq A \leq 20$
造成严重后果的	及时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20 \leq A < 50$	$50 \leq A < 80$
	进行改正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80 \leq A < 120$	$120 \leq A < 15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50 \leq A \leq 180$	$180 \leq A \leq 200$

(五)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行为表现		后果程度	罚款(A)/万
采取了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措施不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及时改正	$2 \leq A < 5$
		未及时改正	$5 \leq A < 8$
			$8 \leq A < 12$
采取了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措施完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12 \leq A < 15$
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的			$15 \leq A \leq 18$
采取了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措施不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18 \leq A \leq 20$
			$20 \leq A < 50$
			$50 \leq A < 80$

采取了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措施完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80 \leq A < 120$	$120 \leq A < 150$
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的		$150 \leq A \leq 180$	$180 \leq A \leq 200$

(六)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六)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行为表现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 (A) / 万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监测，但监测不符合相关规范的	及时改正的	$2 \leq A < 3$	$3 \leq A < 5$
	未及时改正的	$5 \leq A \leq 8$	$8 \leq A \leq 10$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及时改正的	$8 \leq A < 10$	$10 \leq A < 15$
	未及时改正的	$15 \leq A \leq 18$	$18 \leq A \leq 20$

(七)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七)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p>
-------------	---

	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行为表现	后果程度	罚款 (A) /万	
		及时改正	未及时改正
采取了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措施不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leq A < 5$	$5 \leq A < 8$
采取了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措施完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8 \leq A < 12$	$12 \leq A < 15$
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的		$15 \leq A \leq 18$	$18 \leq A \leq 20$
采取了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措施不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20 \leq A < 50$	$50 \leq A < 80$
采取了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但措施完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80 \leq A < 120$	$120 \leq A < 150$
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的		$150 \leq A \leq 180$	$180 \leq A \leq 200$

(八)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农用地类别	涉及污染土壤面积 (a) /亩	罚款 (A) /万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严格管控类	$a < 1$	$10 \leq A < 15$	$50 \leq A < 60$
	$1 \leq a < 10$	$15 \leq A < 20$	$60 \leq A < 80$
	$10 \leq a < 50$	$20 \leq A < 25$	$80 \leq A < 100$
	$a \geq 50$	$25 \leq A \leq 30$	$100 \leq A \leq 120$
安全利用类	$a < 1$	$15 \leq A < 20$	$70 \leq A < 80$
	$1 \leq a < 10$	$20 \leq A < 25$	$80 \leq A < 100$

	$10 \leq a < 50$	$25 \leq A < 30$	$100 \leq A < 150$
	$a \geq 50$	$30 \leq A \leq 35$	$150 \leq A \leq 180$
优先保护类	$a < 1$	$25 \leq A < 30$	$100 \leq A < 120$
	$1 \leq a < 10$	$30 \leq A < 35$	$120 \leq A < 150$
	$10 \leq a < 50$	$35 \leq A < 40$	$150 \leq A < 180$
	$a \geq 50$	$40 \leq A \leq 50$	$180 \leq A \leq 200$
备注：违法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九)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违法频次	涉及复垦土地面积 (a) /亩	罚款 (A) /万	
首次违法的	$a < 1$	$10 \leq A < 30$	
	$1 \leq a < 10$	$30 \leq A < 50$	
	$10 \leq a < 50$	$50 \leq A < 70$	
	$a \geq 50$	$70 \leq A \leq 90$	
再次及以上违法的	$a < 1$	$20 \leq A < 30$	
	$1 \leq a < 10$	$30 \leq A < 50$	
	$10 \leq a < 50$	$50 \leq A < 70$	
	$a \geq 50$	$70 \leq A \leq 100$	
备注：违法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十)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	--

	<p>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p> <p>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p>				
涉及污染土壤性质	涉及污染土壤面积 (a) /亩	罚款 (A) /万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对单位	对个人	对单位	对个人禁业年限 (年)
农用地	$a < 100$	$10 \leq A < 20$	$1 \leq A < 2$	$50 \leq A < 60$	10
	$100 \leq a < 500$	$20 \leq A < 30$	$2 \leq A < 3$	$60 \leq A < 80$	10
	$a \geq 500$	$30 \leq A \leq 50$	$3 \leq A \leq 5$	$80 \leq A \leq 100$	10
建设用地	$a < 10$	$20 \leq A < 30$	$2 \leq A < 3$	$60 \leq A < 80$	10
	$10 \leq a < 100$	$30 \leq A < 40$	$3 \leq A < 4$	$80 \leq A < 90$	10
	$a \geq 100$	$40 \leq A \leq 50$	$4 \leq A \leq 5$	$90 \leq A \leq 100$	10
<p>备注：</p> <p>1. 违法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2.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禁止单位从事本条规定业务。</p> <p>3. 个人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p>					

(十一)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一)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涉及量(a)/立方米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A)/万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对单位	对个人	对单位	对个人
a<50	及时改正的	10≤A<15	0.5	50≤A<55	2
	未及时改正的	15≤A≤20	0.8	55≤A≤60	2
50≤a<100	及时改正的	15≤A<20	0.6	60≤A<65	2
	未及时改正的	20≤A≤30	0.9	65≤A≤70	2
100≤a<500	及时改正的	20≤A<25	0.7	70≤A<75	2
	未及时改正的	25≤A≤30	2	75≤A≤80	2
a≥500	及时改正的	30≤A<40	2	80≤A<90	2
	未及时改正的	40≤A≤50	2	90≤A≤100	2
备注：违法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十二)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二)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行为表现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A)/万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对单位	对个人	对单位	对个人
对建设用地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及时改正的	10≤A<25	0.5≤A<1	50≤A<70	2
	未及时改正的	25≤A≤40	1≤A≤2	70≤A≤90	2
对农用地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及时改正的	10≤A<30	0.5≤A<1	50≤A<80	2
	未及时改正的	30≤A≤50	1≤A≤2	80≤A≤100	2
备注：违法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十三)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涉及污染土壤量 (a) / 立方米	罚款 (A) / 万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对单位	对个人	对单位	对个人
a < 50	10 ≤ A < 20	0.5 ≤ A < 1	50 ≤ A < 60	2
50 ≤ a < 100	20 ≤ A < 30	1 ≤ A < 1.5	60 ≤ A < 70	2
100 ≤ a < 500	30 ≤ A < 40	1.5 ≤ A < 2	70 ≤ A < 80	2
a ≥ 500	40 ≤ A ≤ 50	2	80 ≤ A ≤ 100	2
备注：违法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十四)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行为表现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 (A) / 万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对单位	对个人	对单位	对个人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已完成修复，但未完成效果评估的	$10 \leq A < 15$	$0.5 \leq A < 1$	$50 \leq A < 60$	2
	未完成修复的	$15 \leq A \leq 20$	$1 \leq A \leq 2$	$60 \leq A \leq 70$	2
主体工程已建成的，但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已完成修复，但未完成效果评估的	$20 \leq A < 35$	$1 \leq A < 1.5$	$70 \leq A < 80$	2
	未完成修复的	$35 \leq A \leq 50$	$1.5 \leq A \leq 2$	$80 \leq A \leq 90$	2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发生此类情形的，一律视为情节严重，对单位处 95-100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罚款。				
备注：违法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十五) 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行为表现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 (A) / 万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首次违法	再次以上违法的
已实施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规定要求的	及时改正的	$1 \leq A < 2$	$5 \leq A < 10$	$10 \leq A < 15$
	未及时改正的	$2 \leq A \leq 4$	$10 \leq A \leq 15$	$15 \leq A \leq 20$
未实施后期管理的	及时改正的	$2 \leq A < 3$	$10 \leq A < 20$	$20 \leq A < 30$
	未及时改正的	$3 \leq A \leq 5$	$20 \leq A \leq 40$	$30 \leq A \leq 50$

(十六)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行为表现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A)/万	
			对单位	对个人
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不如实说明情况的	及时改正的	$2 \leq A < 5$	$0.5 \leq A < 1$
		未及时改正的	$5 \leq A < 8$	$1 \leq A < 1.5$
	说明情况时伪造事实的	及时改正的	$5 \leq A < 10$	$1.2 \leq A < 1.5$
		未及时改正的	$10 \leq A < 15$	$1.5 \leq A < 2$
	提供虚假资料、伪造现场或证据的	及时改正的	$15 \leq A < 18$	2
		未及时改正的	$18 \leq A \leq 20$	2
拒不配合检查	拖延检查超过必要时间的	及时改正的	$2 \leq A < 3$	$0.5 \leq A < 0.8$
		未及时改正的	$3 \leq A < 5$	$0.8 \leq A < 1$
	拒不说明有关问题的	及时改正的	$5 \leq A < 8$	$1 \leq A < 1.2$
		未及时改正的	$8 \leq A < 10$	$1.2 \leq A < 1.5$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的	及时改正的	$10 \leq A < 12$	$1.5 \leq A < 1.8$
		未及时改正的	$12 \leq A < 15$	$1.8 \leq A < 2$
	暴力抗拒检查的	及时改正的	$15 \leq A < 18$	2
		未及时改正的	$18 \leq A \leq 20$	2

(十七) 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违法行为表现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A)/万			
		对单位		对个人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但未按照相关规定的	及时改正的	$2 \leq A < 5$	$5 \leq A < 10$	$0.5 \leq A < 0.8$	$0.8 \leq A < 1$
	拒不改正的	$20 \leq A < 40$	$40 \leq A < 60$	$0.8 \leq A < 1$	$1 \leq A < 1.5$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及时改正的	$5 \leq A < 10$	$10 \leq A < 20$	$0.8 \leq A < 1$	$1 \leq A < 1.5$
	拒不改正的	$60 \leq A \leq 80$	$80 \leq A \leq 100$	$1 \leq A \leq 1.5$	$1.5 \leq A \leq 2$

(十八) 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违法行为表现	违法者改正	罚款(A)/万

	情况	对单位		对个人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已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但未按照相关规定的	及时改正的	$2 \leq A < 5$	$5 \leq A < 10$	$0.5 \leq A < 0.8$	$0.8 \leq A < 1$
	拒不改正的	$20 \leq A < 40$	$40 \leq A < 60$	$0.8 \leq A < 1$	$1 \leq A < 1.5$
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及时改正的	$5 \leq A < 10$	$10 \leq A < 20$	$0.8 \leq A < 1$	$1 \leq A < 1.5$
	拒不改正的	$60 \leq A \leq 80$	$80 \leq A \leq 100$	$1 \leq A \leq 1.5$	$1.5 \leq A \leq 2$

(十九) 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p>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违法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p>				
违法行为表现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 (A) / 万			
		对单位		对个人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但未按照相关规定的	及时改正的	$2 \leq A < 5$	$5 \leq A < 10$	$0.5 \leq A < 0.8$	$0.8 \leq A < 1$
	拒不改正的	$20 \leq A < 40$	$40 \leq A < 60$	$0.8 \leq A < 1$	$1 \leq A < 1.5$
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及时改正的	$5 \leq A < 10$	$10 \leq A < 20$	$0.8 \leq A < 1$	$1 \leq A < 1.5$
	拒不改正的	$60 \leq A \leq 80$	$80 \leq A \leq 100$	$1 \leq A \leq 1.5$	$1.5 \leq A \leq 2$

(二十) 未按规定实施修复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p>				
违法行为表现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 (A) /万			
		对单位		对个人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已实施修复，但未按照相关规定的	及时改正的	$2 \leq A < 5$	$5 \leq A < 10$	$0.5 \leq A < 0.8$	$0.8 \leq A < 1$
	拒不改正的	$20 \leq A < 40$	$40 \leq A < 60$	$0.8 \leq A < 1$	$1 \leq A < 1.5$
未实施修复的	及时改正的	$5 \leq A < 10$	$10 \leq A < 20$	$0.8 \leq A < 1$	$1 \leq A < 1.5$
	拒不改正的	$60 \leq A \leq 80$	$80 \leq A \leq 100$	$1 \leq A \leq 1.5$	$1.5 \leq A \leq 2$

(二十一)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	---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违法行为表现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 (A) /万			
		对单位		对个人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首次违法	再次及以上违法
已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但委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及时改正的	$2 \leq A < 5$	$5 \leq A < 10$	$0.5 \leq A < 0.8$	$0.8 \leq A < 1$
	拒不改正的	$20 \leq A < 40$	$40 \leq A < 60$	$0.8 \leq A < 1$	$1 \leq A < 1.5$
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及时改正的	$5 \leq A < 10$	$10 \leq A < 20$	$0.8 \leq A < 1$	$1 \leq A < 1.5$
	拒不改正的	$60 \leq A \leq 80$	$80 \leq A \leq 100$	$1 \leq A \leq 1.5$	$1.5 \leq A \leq 2$

(二十二)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p>	
违反条款	<p>第二十二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行为表现	违法频次	罚款 (A) /万
已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	首次违法	$1 \leq A < 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但未按照相关规定的	再次及以上违法	$2 \leq A \leq 4$
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首次违法	$2 \leq A < 3$
	再次及以上违法	$3 \leq A \leq 5$

(二十三) 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行为表现	违法频次	罚款(A)/万
已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但未按照相关规定的	首次违法	$1 \leq A < 2$
	再次及以上违法	$2 \leq A \leq 4$
未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首次违法	$2 \leq A < 3$
	再次及以上违法	$3 \leq A \leq 5$

(二十四)未按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p align="center">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 align="center">行为表现</p>	<p align="center">违法频次</p>	<p align="center">罚款(A)/万</p>
<p>已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但未按照相关规定的</p>	<p align="center">首次违法</p>	<p align="center">$1 \leq A < 2$</p>
	<p align="center">再次及以上违法</p>	<p align="center">$2 \leq A \leq 4$</p>
<p>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p align="center">首次违法</p>	<p align="center">$2 \leq A < 3$</p>
	<p align="center">再次及以上违法</p>	<p align="center">$3 \leq A \leq 5$</p>

二、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一) 未委托有资质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工程监理

<p>处罚依据</p>	<p>《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委托有资质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工程监理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工程监理,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p>	
<p>违反条款</p>	<p>《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财政资金支持的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应当委托有资质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工程监理。 受委托的工程监理机构应当对修复工程内容的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污染物排放及其环境影响、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全过程工程监理,在修复完工时出具工程监理报告,并对报告负责。</p>	
<p>修复工程涉及财政资金额 (a) /万</p>	<p>罚款 (A) /万</p>	
	<p>及时改正</p>	<p>拒不改正</p>
<p>a<500</p>	<p>0.2 ≤ A < 0.5</p>	<p>2 ≤ A < 5</p>
<p>500 ≤ a < 800</p>	<p>0.5 ≤ A < 0.8</p>	<p>5 ≤ A < 8</p>
<p>800 ≤ a < 1000</p>	<p>0.8 ≤ A < 1</p>	<p>8 ≤ A < 10</p>
<p>1000 ≤ a < 3000</p>	<p>1 ≤ A < 1.5</p>	<p>10 ≤ A < 15</p>
<p>a ≥ 3000</p>	<p>1.5 ≤ A ≤ 2</p>	<p>15 ≤ A ≤ 20</p>

(二) 未将有关报告和方案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拒不改正

<p>处罚依据</p>	<p>《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未将有关报告和方案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报告、监测数据、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应当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依法将下列资料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 (二)风险管控、修复方案; (三)修复效果评估报告。</p>	

	涉及农用地的,还应当根据农用地性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拒不改正情形	罚款(A)/万	
	年度内首次违法	年度内再次及以上违法
已上传资料,但资料内容与最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资料不符的	$0.2 \leq A < 0.5$	$0.5 \leq A < 1$
被责令改正后,限期3个工作日内未上传的	$0.5 \leq A < 0.8$	$1 \leq A < 1.5$
被责令改正后,超过限期3个工作日以上仍未上传的	$1 \leq A \leq 1.5$	$1.5 \leq A \leq 2$
备注: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工作,应当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要求进行		

第六章 放射性污染防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一)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p> <p>第三十六条：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铀（钍）矿的流出物和周围的环境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报送结果不全或有非关键性错误	$0.5 \leq A < 1$
	未按时报送或有关键性错误	$1 \leq A < 2$
	不报、拒报	2

(二)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不如实反映或提供非关键性证信息	$0.5 \leq A < 1$
	不如实反映或提供资料	$1 \leq A < 1.5$
	拒绝进入现场检查	$1.5 \leq A \leq 2$

(三) 未获得环评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核设施选址，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核设施选址批准文件。</p> <p>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p> <p>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p> <p>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环评文件类别</p>	<p>建设情况</p>	<p>处罚幅度 (A) / 万</p>
<p>登记表</p>	<p>未建成</p>	<p>$1 \leq A < 3$</p>
	<p>已建成未投入使用</p>	<p>$3 \leq A < 5$</p>
	<p>已投入使用</p>	<p>$5 \leq A < 7$</p>
<p>报告表</p>	<p>未建成</p>	<p>$7 \leq A < 9$</p>
	<p>已建成未投入使用</p>	<p>$9 \leq A < 11$</p>
	<p>已投入使用</p>	<p>$11 \leq A < 13$</p>
<p>报告书</p>	<p>未建成</p>	<p>$13 \leq A < 15$</p>
	<p>已建成未投入使用</p>	<p>$15 \leq A < 17$</p>
	<p>已投入使用</p>	<p>$17 \leq A \leq 20$</p>

(四)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未验先投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p>
--------------------	---

	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与核设施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报告表	未合格验收投入生产	$5 \leq A < 8$
	未申请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8 \leq A < 10$
	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10 \leq A < 13$
报告书	未合格验收投入生产	$13 \leq A < 15$
	未申请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15 \leq A < 17$
	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17 \leq A \leq 20$

(五)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违法所得 (a) /万	处罚幅度 (A)
	没有违法所得	$1 \text{ 万} \leq A < 4 \text{ 万}$
	$a < 3$	$4 \text{ 万} \leq A < 7 \text{ 万}$
	$3 \leq a < 10$	$7 \text{ 万} \leq A \leq 10 \text{ 万}$

$10 \leq a < 20$	1 倍 $\leq A < 2$ 倍
$20 \leq a < 40$	2 倍 $\leq A < 3$ 倍
$40 \leq a < 60$	3 倍 $\leq A < 4$ 倍
$a \geq 60$	4 倍 $\leq A \leq 5$ 倍

(六)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
	未按规定贮存、处置尾矿	$10 \leq A < 13$
	未按要求建设尾矿库	$13 \leq A < 16$
	未建设尾矿库	$16 \leq A \leq 20$

(七)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
	低水平放射性废气、废液	$10 \leq A < 13$
	中水平放射性废气、废液	$13 \leq A < 16$

高水平放射性废气、废液	$16 \leq A \leq 20$
-------------	---------------------

(八)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低水平放射性废气、废液	$10 \leq A < 13$
中水平放射性废气、废液	$13 \leq A < 16$
高水平放射性废气、废液	$16 \leq A \leq 20$

(九)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p>
放射性废液排放情况	
处罚幅度 (A) / 万	
累计排放不满 5 吨低放废液	$1 \leq A < 2$
累计排放 5 吨以上低放废液	$2 \leq A < 3$
累计排放不满 5 吨中放废液	$3 \leq A < 4$
累计排放 5 吨以上中放废液	$4 \leq A < 6$

累计排放不满 5 吨高放废液	$6 \leq A < 8$
累计排放 5 吨以上高放废液	$8 \leq A \leq 10$

(十)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证单位贮存和处置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p>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处罚幅度 (A) / 万
	累计处置不满 5 吨低放固体废物	$10 \leq A < 11$
	累计处置 5 吨以上低放固体废物	$11 \leq A < 12$
	累计处置不满 5 吨中放固体废物	$12 \leq A < 14$
	累计处置 5 吨以上中放固体废物	$14 \leq A < 16$
	累计处置不满 5 吨高放固体废物	$16 \leq A < 18$
	累计处置 5 吨以上高放固体废物	$18 \leq A \leq 20$

(十一) 不按规定设置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p>	
	单位级别	处罚幅度 (A) / 万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2 \leq A < 4$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4 \leq A < 6$
	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6 \leq A < 10$

(十二)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逾期未改正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p>	
<p align="center">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指导。</p> <p>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设施的规模和性质制定核事故场内应急计划,做好应急准备。</p> <p>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并向核设施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单位级别</p>	<p>处罚幅度(A)/万</p>
	<p>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p>	<p>$2 \leq A < 4$</p>
	<p>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p>	<p>$4 \leq A < 6$</p>
	<p>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p>	<p>$6 \leq A < 10$</p>

(十三)不按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逾期未改正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p align="center">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p>	

	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单位级别	处罚幅度 (A) / 万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2 \leq A < 4$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4 \leq A < 6$
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6 \leq A < 10$

(十四) 不按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源处置情况	处罚幅度 (A) / 万
	累计违规处置不满 5 吨低放固体废物	$1 \leq A < 3$
	累计违规处置 5 吨以上低放固体废物	$3 \leq A < 6$
	累计违规处置不满 5 吨中放固体废物	$6 \leq A < 9$
	累计违规处置 5 吨以上中放固体废物	$9 \leq A < 13$
	累计违规处置不满 5 吨高放固体废物	$13 \leq A < 17$
	累计违规处置 5 吨以上高放固体废物	$17 \leq A < 20$

(十五)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违法所得 (a) / 万	处罚幅度 (A)

没有违法所得	$5 \text{ 万} \leq A < 6 \text{ 万}$
$a < 3$	$6 \text{ 万} \leq A < 8 \text{ 万}$
$3 \leq a < 10$	$8 \text{ 万} \leq A \leq 10 \text{ 万}$
$10 \leq a < 20$	1 倍 $\leq A < 2$ 倍
$20 \leq a < 40$	2 倍 $\leq A < 3$ 倍
$40 \leq a < 60$	3 倍 $\leq A < 4$ 倍
$a \geq 60$	4 倍 $\leq A \leq 5$ 倍

(十六) 不按许可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p>
<p>参照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裁量</p>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一) 无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

<p>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p>	
	<p>违法所得 (a) / 万</p>	<p>处罚幅度 (A)</p>
	<p>没有违法所得</p>	<p>1 万 ≤ A < 4 万</p>
	<p>a < 3</p>	<p>4 万 ≤ A < 7 万</p>
	<p>3 ≤ a < 10</p>	<p>7 万 ≤ A ≤ 10 万</p>
	<p>10 ≤ a < 20</p>	<p>1 倍 ≤ A < 2 倍</p>
	<p>20 ≤ a < 40</p>	<p>2 倍 ≤ A < 3 倍</p>
	<p>40 ≤ a < 60</p>	<p>3 倍 ≤ A < 4 倍</p>
	<p>a ≥ 60</p>	<p>4 倍 ≤ A ≤ 5 倍</p>

(二)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p>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p>	
<p>参照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p>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p align="center">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p> <p>（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p> <p>（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p>
<p align="center">参照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p>	

(四)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p align="center">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 align="center">参照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p>	

(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p>
-----------------------------------	---

	<p>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限制进出口目录和禁止进出口目录之外的放射性同位素，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p>
参照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六)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p>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类别	处罚幅度(A)/万
	V类、I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1 \leq A < 4$
	III类、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	$4 \leq A < 7$
	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	$7 \leq A \leq 10$

(七)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或批准文件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文件	$5 \leq A < 8$
	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文件	$8 \leq A \leq 10$

(八) 未按规定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类别	处罚幅度 (A) / 万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1 \leq A < 3$
	II类、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	$3 \leq A < 7$
	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	$7 \leq A \leq 10$

(九)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源编码或台账规定，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
-------------	---

	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款：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未建立台账	5
未按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	5
未将台账和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
出厂或销售未列入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	10

(十) 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逾期未处理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IV类、V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放射源类别	
	处罚幅度 (A) / 万
IV类、V类放射源	$1 \leq A < 3$
II类、III类放射源	$3 \leq A < 7$
I类放射源	$7 \leq A \leq 10$

(十一) 未按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 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 逾期未改正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 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 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p align="center">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 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 应当依法实施退役。</p>	
	<p>放射源类别</p>	<p>处罚幅度 (A) / 万</p>
	<p>III 类放射源</p>	<p>$1 \leq A < 4$</p>
	<p>II 类放射源/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p>	<p>$4 \leq A < 7$</p>
	<p>I 类放射源/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p>	<p>$7 \leq A \leq 10$</p>

(十二) 未按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 逾期未改正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 align="center">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 应当立即进行整改。</p>	
	<p>放射源类别</p>	<p>处罚幅度 (A) / 万</p>
	<p>IV 类、V 类放射源/III 类射线装置</p>	<p>$2 \leq A < 8$</p>
	<p>II 类、III 类放射源/II 类射线装置</p>	<p>$8 \leq A < 14$</p>
	<p>I 类放射源/I 类射线装置</p>	<p>$14 \leq A \leq 20$</p>

(十三)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逾期未改正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p align="center">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p>	
<p align="center">违法行为</p>	<p align="center">放射源类别</p>	<p align="center">处罚幅度(A)/万</p>
<p align="center">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措施</p>	<p align="center">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p>	<p align="center">$2 \leq A < 8$</p>
	<p align="center">II类、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p>	<p align="center">$8 \leq A < 14$</p>
	<p align="center">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p>	<p align="center">$14 \leq A \leq 20$</p>
<p align="center">未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志</p>	<p align="center">/</p>	<p align="center">$2 \leq A \leq 5$</p>

(十四) 造成辐射事故

<p align="center">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align="center">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的，应当遵守本条例。</p>	
<p align="center">事故级别</p>	<p align="center">处罚幅度(A)/万</p>	
<p align="center">一般辐射事故</p>	<p align="center">$5 \leq A < 10$</p>	
<p align="center">较大辐射事故</p>	<p align="center">$10 \leq A < 15$</p>	
<p align="center">重大辐射事故</p>	<p align="center">$15 \leq A < 20$</p>	
<p align="center">特别重大辐射事故</p>	<p align="center">20</p>	

三、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一)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安全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物品放射性级别	处罚幅度(A)/万
	三类放射性物品	$1 \leq A < 3$
	二类放射性物品	$3 \leq A < 4$
	一类放射性物品	$4 \leq A < 5$

(二)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第二款：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物品放射性级别	处罚幅度(A)/万
	三类放射性物品	$5 \leq A < 10$
	二类放射性物品	$10 \leq A < 15$
	一类放射性物品	$15 \leq A \leq 20$

(三) 将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
------	--

	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参照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四)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参照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细化标准进行裁量	

(五)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以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	
	事故级别	处罚幅度(A)/万
	一般辐射事故	$5 \leq A < 8$
	较大辐射事故	$8 \leq A < 12$
	重大辐射事故	$12 \leq A < 16$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6 \leq A \leq 20$

(五) 拒绝阻碍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p>处罚依据</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条款</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违法行为</p>	<p>处罚幅度 (A) /万</p>
	<p>拒不提供资料</p>	<p>$1 \leq A < 1.5$</p>
	<p>弄虚作假</p>	<p>$1.5 \leq A \leq 2$</p>
	<p>暴力拒绝阻碍检查</p>	<p>2</p>

四、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一) 未按规定将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 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 逾期未改正

<p>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 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 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 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 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p> <p>(二)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 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p>
<p>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 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 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 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 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 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放射源类别</p>	<p>处罚幅度 (A) / 万</p>
<p>V 类放射源</p>	<p>$1 \leq A < 3$</p>
<p>IV 类放射源</p>	<p>$3 \leq A < 5$</p>
<p>III 类放射源</p>	<p>$5 \leq A < 10$</p>
<p>II 类放射源</p>	<p>$10 \leq A < 15$</p>
<p>I 类放射源</p>	<p>$15 \leq A \leq 20$</p>
<p>放射性固体废物类别</p>	<p>处罚幅度 (A) / 万</p>
<p>累计违规处置不满 5 吨低放固体废物</p>	<p>$1 \leq A < 3$</p>
<p>累计违规处置 5 吨以上低放固体废物</p>	<p>$3 \leq A < 6$</p>
<p>累计违规处置不满 5 吨中放固体废物</p>	<p>$6 \leq A < 9$</p>
<p>累计违规处置 5 吨以上中放固体废物</p>	<p>$9 \leq A < 13$</p>

累计违规处置不满 5 吨高放固体废物	$13 \leq A < 17$
累计违规处置 5 吨以上高放固体废物	$17 \leq A \leq 20$

(二) 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证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证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放射源类别	处罚幅度 (A) / 万
	V 类放射源	$10 \leq A < 12$
	IV 类放射源	$12 \leq A < 14$
	III 类放射源	$14 \leq A < 16$
	II 类放射源	$16 \leq A < 18$
	I 类放射源	$18 \leq A \leq 20$
	放射性固体废物类别	处罚幅度 (A) / 万
	累计违规处置不满 5 吨低放固体废物	$10 \leq A < 12$
	累计违规处置 5 吨以上低放固体废物	$12 \leq A < 14$
	累计违规处置不满 5 吨中放固体废物	$14 \leq A < 16$
	累计违规处置 5 吨以上中放固体废物	$16 \leq A < 18$
	累计违规处置不满 5 吨高放固体废物	$18 \leq A < 20$
	累计违规处置 5 吨以上高放固体废物	20

(三) 未按许可证要求或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p>（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法所得 (a) / 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罚幅度 (A) / 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没有违法所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text{ 万} \leq A < 6 \text{ 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 < 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 \text{ 万} \leq A < 8 \text{ 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leq a < 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text{ 万} \leq A \leq 10 \text{ 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leq a < 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倍 $\leq A < 2$ 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leq a < 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倍 $\leq A < 3$ 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leq a < 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倍 $\leq A < 4$ 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 \geq 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倍 $\leq A \leq 5$ 倍</td> </tr> </tbody> </table>	违法所得 (a) / 万	处罚幅度 (A) / 万	没有违法所得	$5 \text{ 万} \leq A < 6 \text{ 万}$	$a < 3$	$6 \text{ 万} \leq A < 8 \text{ 万}$	$3 \leq a < 10$	$8 \text{ 万} \leq A \leq 10 \text{ 万}$	$10 \leq a < 20$	1 倍 $\leq A < 2$ 倍	$20 \leq a < 40$	2 倍 $\leq A < 3$ 倍	$40 \leq a < 60$	3 倍 $\leq A < 4$ 倍	$a \geq 60$	4 倍 $\leq A \leq 5$ 倍
违法所得 (a) / 万	处罚幅度 (A) / 万																
没有违法所得	$5 \text{ 万} \leq A < 6 \text{ 万}$																
$a < 3$	$6 \text{ 万} \leq A < 8 \text{ 万}$																
$3 \leq a < 10$	$8 \text{ 万} \leq A \leq 10 \text{ 万}$																
$10 \leq a < 20$	1 倍 $\leq A < 2$ 倍																
$20 \leq a < 40$	2 倍 $\leq A < 3$ 倍																
$40 \leq a < 60$	3 倍 $\leq A < 4$ 倍																
$a \geq 60$	4 倍 $\leq A \leq 5$ 倍																

(四) 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如实记录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记录不完整	$1 \leq A < 2$
	未如实记录	$2 \leq A < 5$
	未建立情况记录档案	5
	逾期不改正的	
	逾期不满 1 个月	$5 \leq A < 6$
	逾期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6 \leq A < 8$
	逾期 3 个月以上	$8 \leq A \leq 10$

(五) 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
	报送结果不全或有非关键性错误	$1 \leq A < 2$
	未按时报送或有关键性错误	$2 \leq A < 4$
	不报、拒报	$4 \leq A \leq 5$
	逾期不改正的	
	逾期不满 1 个月	$5 \leq A < 6$

逾期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6 \leq A < 8$
逾期 3 个月以上	$8 \leq A \leq 10$

(六) 拒绝阻碍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拒不提供资料	$1 \leq A < 1.5$
	弄虚作假	$1.5 \leq A \leq 2$
	暴力拒绝阻碍检查	2

(七) 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 万
	未按规定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自主考核的	$1 \leq A < 3$
	未按规定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集中考核的	$3 \leq A \leq 5$
	逾期不改正的	
	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自主考核的责令改正逾期的	$5 \leq A < 7$
	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集中考核的责令改正逾期的	$7 \leq A < 10$

五、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一) 违反相关辐射管理规定，逾期未改正

<p>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p> <p>(二)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p> <p>(三) 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p> <p>(四) 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p> <p>(五) 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p>
<p>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p> <p>第十二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p> <p>第十七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审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试大纲，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万</p>	
<p>设区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 A < 2</p>
<p>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 A < 3</p>
<p>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二) 未经许可从事废旧放射源贮存或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 废旧放射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收贮废旧放射源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对已经收贮入库或者交回生产单位的仍有使用价值的放射源，可以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办理转让手续后进行再利用。具体办法由环境保护部另行制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法所得（a）/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罚幅度（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没有违法所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万 ≤ A < 4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万 ≤ A < 7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 a < 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万 ≤ A ≤ 10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 a < 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倍 ≤ A < 2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 a < 4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倍 ≤ A < 3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 a < 6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倍 ≤ A < 4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 6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倍 ≤ A ≤ 5倍</p>

（七）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罚依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反条款</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应当建立辐射监测系统，配备足够的辐射监测人员，在废旧金属原料入炉前、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并将放射性指标纳入产品合格指标体系中。</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发现并确认辐射监测结果明</p>

	<p>显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在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三款: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监测结果异常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法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罚幅度(A)/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现结果异常未如实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leq A <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开展监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leq A \leq 3$</p>

第七章 建设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一) 未获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环评文件类别	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 (A) /%
报告表	未建成	$1 \leq A < 2$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2 \leq A < 3$
	已投入使用	$3 \leq A \leq 4$
报告书	未建成	$2 \leq A < 3$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 \leq A < 4$
	已投入使用	$4 \leq A \leq 5$

(二) 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a) /月	处罚幅度 (A) /万
	$a < 1$	$1 \leq A < 2$

$1 \leq a < 3$	$2 \leq A < 3$
$3 \leq a < 6$	$3 \leq A < 4$
$a \geq 6$	$4 \leq A \leq 5$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文件类别	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 (A) / 万	
		对单位	对负责人
报告表（非生产型）	未建成	$50 \leq A < 60$	$5 \leq A \leq 8$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60 \leq A < 70$	
	已投入使用	$70 \leq A \leq 80$	
报告表（生产型）	未建成	$80 \leq A < 90$	$8 \leq A \leq 11$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90 \leq A < 100$	
	已投入使用	$100 \leq A \leq 110$	
报告书（非生产型）	未建成	$110 \leq A < 120$	$11 \leq A \leq 14$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20 \leq A < 130$	
	已投入使用	$130 \leq A \leq 140$	
报告书（重点行业以外生产型）	未建成	$140 \leq A < 150$	$14 \leq A \leq 17$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50 \leq A < 160$	
	已投入使用	$160 \leq A \leq 170$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未建成	$170 \leq A < 180$	$17 \leq A \leq 2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80 \leq A < 190$	
	已投入使用	$190 \leq A \leq 200$	

(四)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技术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评文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接受委托编制
-------------	---------------------------------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环评文件类别	处罚幅度 (A) /倍
	报告表	$3 \leq A < 4$
	报告书	$4 \leq A \leq 5$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p> <p>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第十九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p>	
	环评文件类别	处罚幅度(A)/万
	登记表	$5 \leq A < 11$
	报告表	$11 \leq A < 15$
	报告书	$15 \leq A \leq 20$
	逾期未改正	
	登记表	$20 \leq A < 50$
	报告表	$50 \leq A < 70$
	报告书	$70 \leq A \leq 100$

(二)未同时组织实施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保护对策措施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	

	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环评文件类别	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A)/万
登记表	未建成	$20 \leq A < 3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0 \leq A < 40$
	已投入使用	$40 \leq A \leq 50$
报告表	未建成	$40 \leq A < 5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50 \leq A < 60$
	已投入使用	$60 \leq A \leq 70$
报告书	未建成	$60 \leq A < 7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70 \leq A < 80$
	已投入使用	$80 \leq A \leq 100$

(三) 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评文件类别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A)/倍	
		对单位	对负责人
报告表	已建设，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20 \leq A < 30$	$5 \leq A \leq 8$
	未建设	$30 \leq A < 40$	
	已建设，但在环保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40 \leq A \leq 50$	
报告书	已建设，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50 \leq A < 65$	$8 \leq A \leq 10$
	未建设	$65 \leq A < 80$	

	已建设,但在环保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80 \leq A \leq 100$	
逾期未改正			
环评文件类别	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 (A) / 倍	
		对单位	对负责人
报告表	已建设,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100 \leq A < 115$	$10 \leq A \leq 15$
	未建设	$115 \leq A < 130$	
	已建设,但在环保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130 \leq A \leq 145$	
报告书	已建设,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145 \leq A < 160$	$15 \leq A \leq 20$
	未建设	$160 \leq A < 175$	
	已建设,但在环保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175 \leq A \leq 200$	

(四)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环评文件类别	处罚幅度 (A) / 万	
	报告表	$5 \leq A < 10$	
	报告书	$10 \leq A \leq 20$	

(五)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评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收取费用 (a) / 万	处罚幅度 (A) / 倍	
	$a < 10$	1	
	$10 \leq a < 50$	$1 \leq A < 2$	
	$a \geq 50$	$2 \leq A \leq 3$	

(六) 从事环评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收取费用 (a) / 万	处罚幅度 (A) / 倍
	$a < 10$	1
	$10 \leq a < 50$	$1 \leq A < 2$
	$a \geq 50$	$2 \leq A \leq 3$

第八章 排污许可管理

一、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一）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p>（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p> <p>（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p>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p> <p>（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p> <p>（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p>	
管理类别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a) / 月	处罚幅度 (A) 单位：万
简化 管理	$a < 3$	$20 \leq A < 30$
	$3 \leq a < 6$	$30 \leq A < 40$
	$a \geq 6$	$40 \leq A < 60$
重点 管理	$a < 3$	$35 \leq A < 50$
	$3 \leq a < 6$	$50 \leq A < 65$
	$a \geq 6$	$65 \leq A \leq 100$

(二)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放水污染物			
污染物种类	日废水排放量	超标幅度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二类水污染物	不满100吨	不满1倍(5<pH值<6或9<pH值<10)	$20 \leq A < 30$
		1倍以上不满2倍(4<pH值<=5或10<=pH值<11)	$30 \leq A < 40$
		2倍以上不满3倍(2<pH值<=4或11<=pH值<12.5)	$40 \leq A < 50$
		3倍以上(pH值<=2或pH值>=12.5)	$50 \leq A < 70$
	100吨以上不满300吨	不满1倍(5<pH值<6或9<pH值<10)	$30 \leq A < 40$
		1倍以上不满2倍(4<pH值<=5或10<=pH值<11)	$40 \leq A < 50$
		2倍以上不满3倍(2<pH值<=4或11<=pH值<12.5)	$50 \leq A < 60$
		3倍以上(pH值<=2或pH值>=12.5)	$60 \leq A < 80$
	300吨以上	不满1倍(5<pH值<6或9<pH值<10)	$40 \leq A < 50$
		1倍以上不满2倍(4<pH值<=5或10<=pH值<11)	$50 \leq A < 60$
		2倍以上不满3倍(2<pH值<=4或11<=pH值<12.5)	$60 \leq A < 70$
		3倍以上(pH值<=2或pH值>=12.5)	$70 \leq A \leq 90$
一类水污染物	不满100吨	不满1倍(5<pH值<6或9<pH	$30 \leq A < 40$

		值<10)	
		1倍以上不满2倍(4<pH值≤5或10≤pH值<11)	40≤A<50
		2倍以上不满3倍(2<pH值≤4或11≤pH值<12.5)	50≤A<60
		3倍以上(pH值≤2或pH值≥12.5)	60≤A<80
	100吨以上不满300吨	不满1倍(5<pH值<6或9<pH值<10)	40≤A<50
		1倍以上不满2倍(4<pH值≤5或10≤pH值<11)	50≤A<60
		2倍以上不满3倍(2<pH值≤4或11≤pH值<12.5)	60≤A<70
		3倍以上(pH值≤2或pH值≥12.5)	70≤A<90
	300吨以上	不满1倍(5<pH值<6或9<pH值<10)	50≤A<60
		1倍以上不满2倍(4<pH值≤5或10≤pH值<11)	60≤A<70
		2倍以上不满3倍(2<pH值≤4或11≤pH值<12.5)	70≤A<80
		3倍以上(pH值≤2或pH值≥12.5)	80≤A≤100

备注:

1. 本细化标准 pH 值正常范围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执行, 为 6-9; 行业另有标准的, 按照行业标准参照本细化标准执行。

2.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一类水污染物处罚, 其他污染物参照二类水污染物处罚。

排放大气污染物		
污染物种类	超标幅度	处罚幅度(A) 单位: 万
一般工业废气	不满1倍	20≤A<30
	1倍以上不满2倍	30≤A<50
	2倍以上不满3倍	50≤A<70
	3倍以上	70≤A≤9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不满1倍	30≤A<40
	1倍以上不满2倍	40≤A<60

	2 倍以上不满 3 倍	$60 \leq A < 80$
	3 倍以上	$80 \leq A \leq 100$

备注：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处罚，其他污染物参照一般工业废气处罚。

(三) 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超标幅度	处罚幅度 (A) 单位：万
	不满 10%	$20 \leq A < 30$
	10%以上不满 20%	$30 \leq A < 40$
	20%以上不满 30%	$40 \leq A < 50$
	30%以上不满 40%	$50 \leq A < 60$
	40%以上不满 50%	$60 \leq A < 70$
	50%以上	$70 \leq A \leq 100$

(四)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p> <p>第十九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p>	

	责，不得篡改、伪造。	
排放水污染物		
违法行为	污染物种类	处罚幅度 (A) 单位: 万
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二类水污染物	$20 \leq A < 40$
	一类水污染物	$40 \leq A \leq 60$
通过暗管、渗坑、渗井、灌注等方式偷排	二类水污染物	$40 \leq A < 60$
	一类水污染物	$60 \leq A \leq 8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二类水污染物	$60 \leq A < 80$
	一类水污染物	$80 \leq A \leq 100$
备注：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一类水污染物处罚，其他污染物参照二类水污染物处罚。		
排放大气污染物		
违法行为	污染物种类	处罚幅度 (A) 单位: 万
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一般工业废气	$20 \leq A < 4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40 \leq A \leq 60$
通过暗管、设置隐秘排放口、旁路排放等方式偷排	一般工业废气	$40 \leq A < 6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60 \leq A \leq 8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一般工业废气	$60 \leq A < 8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80 \leq A \leq 100$
备注：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处罚，其他污染物参照一般工业废气处罚。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一)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污染物种类	处罚幅度 (A) 单位: 万
	一般工业废气	$5 \leq A < 1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0 \leq A \leq 20$
备注：优先控制化学品参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处罚，其他污染物参照一般工业废气处罚。		
情节严重		

违法情形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A) 单位: 万
多次违法	一年内 2 次同类违法行为	$20 \leq A < 60$
	一年内 3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60 \leq A \leq 100$
造成严重后果	一般环境事件	$20 \leq A < 40$
	较大环境事件	$40 \leq A < 60$
	重大环境事件	$60 \leq A < 80$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80 \leq A \leq 100$

(六)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 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A) 单位: 万
简化管理	未限制排放污染物	$5 \leq A < 7$
	未停止排放污染物	$7 \leq A \leq 10$
重点管理	未限制排放污染物	$10 \leq A < 15$
	未停止排放污染物	$15 \leq A \leq 20$
情节严重		
违法情形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A) 单位: 万
多次违法	一年内 2 次同类违法行为	$20 \leq A < 60$
	一年内 3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60 \leq A \leq 100$
造成严重后果	一般环境事件	$20 \leq A < 40$
	较大环境事件	$40 \leq A < 60$
	重大环境事件	$60 \leq A < 80$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80 \leq A \leq 100$

(七)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简化管理	$2 \leq A < 10$
	重点管理	$10 \leq A \leq 20$

(八)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简化管理	$2 \leq A < 10$
	重点管理	$10 \leq A \leq 20$

(九)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擅自移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	$2 \leq A < 10$
	损毁自动监测设备	$10 \leq A \leq 20$

(十)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

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联网	已安装已使用但未联网	$2 \leq A < 8$
	已安装但未联网未使用	$8 \leq A < 14$
	未安装	$14 \leq A \leq 20$
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未规范维护设备	$2 \leq A < 8$
	未维护设备	$8 \leq A < 14$
	擅自停运	$14 \leq A \leq 20$

(十一)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已制定监测方案已开展监测但监测不规范	$2 \leq A < 8$	
已制定监测方案但未开展监测	$8 \leq A < 14$	
未制定监测方案且未开展监测	$14 \leq A \leq 20$	

(十二)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	---	--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监测记录不完整或不规范的	$2 \leq A < 10$
	未保存监测记录	$10 \leq A \leq 20$

(十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官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介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未如实公开信息	$2 \leq A < 10$
	未公开信息	$10 \leq A \leq 20$

(十四)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 单位: 万
发现数据异常不报告	$2 \leq A < 10$
发现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报告	$10 \leq A \leq 20$

(十五)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 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 单位: 万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0.5 \leq A < 1$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1 \leq A \leq 2$

(十六)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 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处罚幅度(A) 单位: 万
	简化管理	$0.5 \leq A < 1$
	重点管理	$1 \leq A \leq 2$

(十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p>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p>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简化管理	$0.5 \leq A < 1$
	重点管理	$1 \leq A \leq 2$

(十八)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p>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p>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简化管理	$0.5 \leq A < 1$
	重点管理	$1 \leq A \leq 2$

(十九)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p>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A) 单位：万

拒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拒不提供信息或资料的	$2 \leq A < 6$
	以语言恐吓、拒不开门等方式拒绝、阻挠的	$6 \leq A < 10$
	以多人围堵方式拒绝、阻挠的	$10 \leq A < 14$
	以推搡、殴打等暴力方式拒绝、阻挠的	$14 \leq A \leq 20$
弄虚作假的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 \leq A < 8$
	造成不良影响的	$8 \leq A < 1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4 \leq A \leq 20$

(二十)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违反条款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单位：万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的	$20 \leq A < 3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的	$35 \leq A \leq 50$

(二十一)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单位：万
	转让	$10 \leq A < 20$
	伪造、变造	$20 \leq A \leq 30$

(二十二)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单位：万
	未规范填报	$1 \leq A < 3$
	未填报	$3 \leq A \leq 5$

相关名词解释

1. 简化管理和重点管理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2. 一类水污染物

包括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钡，总银，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3. 二类水污染物

包括 pH、色度、悬浮物、BOD₅、COD、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合物、硫化物、氨氮、氟化物、磷酸盐、甲醛、苯胺类、硝基苯类、LAS、总铜、总锌、总锰、彩色显影剂、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元素磷、有机磷农药、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乐果、对硫磷、

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五氯酚及五氯酚钠、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对-硝基氯苯、2, 4-二硝基氯苯、苯酚、间-甲酚、2, 4-二氯酚、2, 4, 6-三氯酚、邻苯二甲酸二丁脂、邻苯二甲酸二辛脂、丙烯腈、总硒、总有机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4. 一般工业废气、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和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包括: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5. pH6-9

一切排污单位的 p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 $\text{pH} \leq 2$ 和 $\text{pH} \geq 12.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3.1 按照 GB/T15555.12-1995 的规定制备的浸出液, $\text{pH} \geq 12.5$ 或 $\text{pH} \leq 2.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第九章 清洁生产与生态保护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一) 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A)/万
	未按时公布	$1 \leq A < 3$
	公布内容不实	$3 \leq A < 5$
	未按时公布且公布内容不实	$5 \leq A < 7$
	拒不公布	$7 \leq A \leq 10$

(二)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是报告审核结果，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p> <p>（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p> <p>（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第四款：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法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过责令改正时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罚幅度 (A) /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满 1 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leq A < 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leq A <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个月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leq A \leq 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报告审核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满 1 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leq A < 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leq A < 3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个月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leq A \leq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实施审核或在审核中弄虚作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满 1 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5 \leq A < 4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leq A < 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个月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leq A \leq 50$</p>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一) 拒绝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 (A) /元
弄虚作假	2000
拒绝检查	3000

第三部分 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1	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处分。	1. 处于厂房建设阶段且主体生产设施未安装建设； 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3. 主动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
2	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 主动关停并停止建设； 3. 经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
3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1. 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 能提供有效证明表明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与建设单位无直接关联。

		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单位编制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概算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 经发现后及时主动纠正。
5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 经发现后及时主动纠正。 注：未实施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但采用更好措施的，不予行政处罚。
6	环评文件存在非严重质量问题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2. 本条仅对建设单位免罚。

	<p>响评价范围的;</p> <p>(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p> <p>(四)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p> <p>(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p> <p>(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p> <p>(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p> <p>(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p> <p>(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p> <p>(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	--	--

(二) 水污染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1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现; 2. 除一类污染物以外的常规水污染物; 3. 只有一个污染因子超标; 4. 单次监测值超标倍数 ≤ 0.2 倍或者 $5.5 \leq \text{pH} < 6$ 或者 $9 < \text{pH} \leq 10$; 5.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
2	未制定水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染事故应急预案的	<p>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p>	2.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
----------	---	--------------

(三) 大气污染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1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1. 首次发现;</p> <p>2.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p>
2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 首次发现;</p> <p>2. 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p>
3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1. 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p> <p>2. 只有一个污染因子超标;</p> <p>3. 单次监测值超标倍数\leq0.2倍;</p> <p>4. 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或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p>
4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自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p>	1. 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行监测数据	<p>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2. 首次发现;</p> <p>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p>
--	-------	--	--------------------------------------

(四) 固体废物污染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1.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纠正;</p> <p>2. 首次发现;</p> <p>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p>
2	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p>	<p>1. 发现后及时改正;</p> <p>2. 首次发现;</p> <p>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p>

		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3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不超过 24 小时； 2. 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 1 吨； 3. 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后果。
4	未建立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5	未及时公开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五) 其他污染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1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 2. 首次发现; 3. 能够及时按照要求整改。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2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1.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但不符合规定; 2.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3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1.因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4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首次发现; 2.可通过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获取完整的原始记录 3.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5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首次发现; 2.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 3.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6	排污单位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记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	1.首次发现; 2.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7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未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p>	<p>免于警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未发生辐射事故。 2. 未参加培训的工作人员无超剂量照射、无违规操作等情况。 <p>免于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免于警告的适用条件； 2. 非主观原因造成的逾期； 3. 逾期后3个月内完成改正。
8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违法； 2. 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4.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完善行政处罚内部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保证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按照本规程执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三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原则。

第四条 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执行调查取证与决定处罚分开、决定罚款与收缴罚款分离的规定，规范案件线索管理，规范自由裁量权，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保守当事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市支队”)为案件调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为案件审查办理部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包括案件调查人员、审查办理人员等)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 (四)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申请回避的，案件调查、审查办理部门应当对回避申请及时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案件调查、审查办理人员的回避，分别由该科室(单位)的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

决定作出之前，自行申请回避或被申请回避的执法人员不停止执法工作。

第二章 管辖

第七条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依据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负责办理其管辖范围内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跨区域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办理。

第八条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认为其管辖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重大、疑难或者实施处罚有困难的，可以报请市生态环境局办理。

第九条 发现不属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涉嫌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实施责令停业、关闭的案件，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应当提出处理建议报有权限的人民政府。

涉嫌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

机关。

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条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章 线索管理

第十一条 案件线索来源包括：

- (一)日常监督管理、专项检查；
- (二)巡视、督察、审计；
- (三)上级机关交办；
- (四)其他机关移交；
- (五)投诉、举报；
- (六)其他

第十二条 发现或受理案件线索的科室(单位)自发现或受理案件线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案件线索进行审核、处理，经审核需继续调查查处的，应移送案件调查部门；依法不予处罚或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案件，可以不予移送。发现或受理案件线索的科室(单位)对案件线索按照以下程序审核并作出处理：

(一)局机关业务科室在日常监督管理、专项检查等依法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应当查处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线索，应由该业务科室提出是否移送意见并呈局分管负责同志审核。

对因日常监管或服务缺位导致的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案件线索可以不予移送。

(二)对巡视、督察、审计、上级交办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由线索受理科室(单位)提出是否移送意见并呈局分管该线索受理科室(单位)的负责同志审核后报局主要负责同志同意。

(三)对其他机关移交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由线索受理科室(单位)提出是否移送意见并呈局分管该线索受理科室(单位)的负责同志审核。经审查发现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的，报局分管线索受理科室(单位)的负责同志同意后，及时退回线索移交机关。

对投诉、举报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由信访受理机构按照信访投诉举报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线索发现或受理科室(单位)决定移送案件调查部门的，移送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线索移交单；

(二)线索涉及业务机构前期监督管理情况的，应当附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情况、监管情况、管理标准、技术指标)；

(三)涉及线索的音像资料；

(四)其他有利于调查和查处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基本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十四条 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

法行为，市支队初步调查和审查后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报局分管执法的负责同志和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对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案件线索，市支队应当及时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程序立案调查。

第十五条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 (一)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两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经调查发现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撤销立案由市支队主要负责人提出拟处理意见呈局分管执法的负责同志和主要负责同志审核。

第十七条 经立案审查，发现需要移送的案件由市支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并报局法规宣教科进行法制审核。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十八条 市支队负责调查取证，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协助调查。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规范着装、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

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五)对收集的证据予以保密；

(六)在调查过程中，如发现违法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取证；

(七)在执法调查过程中做好普法宣传、以案释法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案件证据主要有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当事人陈述、监测报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鉴定意见、认定意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

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有关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需要取样的，应当制作取样记录或者将取样过程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或者调查询问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采样情况。对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或者经政府批准的停业关闭等涉及重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全程音像记录。

第二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局分管执法的负责同志批准，调查人员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情况紧急的，调查人员可以先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再报请局分管执法的负责同志批准，先行登记保存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四条 在现场调查时，对已有证据证明其有违法行为的，调查人员可以依法先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立案条件的，应立案处理。

需要通过环境监测认定违法行为的，调查人员应在取得环境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第二十五条 市支队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按规定组织对排污者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复查，排污者被认定为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可再次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复查情况和再次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可以作为按日连续处罚的依据。

第三节 案件核审

第二十六条 市支队完成调查取证的案件，应当经本部门法规人员对案件事实、证据、依据、程序等进行初审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案情简介、已查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适用依据、初步处理意见等。

第二十七条 市支队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案件调查初审，并移交局法规宣教科法制审核，审核内容：

-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 (三)证据是否确凿；
-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六)适用依据是否正确，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是否符合《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江西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及《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免行政处罚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局法规宣教科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分管负责同志批准可以延长三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后应当形成书面法制审核意见，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局核审小组审议。

第二十八条 对案情复杂重大或局法规宣教科与市支队存在较大分歧的案件，应当由局法律顾问出具法律分析意见一并提交核审小组会议参考审议。

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局法规宣教科应当立即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退回调查取证的，依据本规定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提交审查。

第二十九条 核审小组会议由局主要负责同志在收到法规宣教科审核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召集。

第三十条 核审小组由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法规的负责同志、分管执法的负责同志、局法规宣教科及市支队负责人组成，

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根据案情需要列席。

第四节告知和听证

第三十一条 局法规宣教科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核审小组审核结果，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以法定送达方式将拟作的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说明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局法规宣教科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根据案件需要可以邀请案件调查人员或者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共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需要执法人员复核的，市支队应当进行复核并在收到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书提交局法规宣教科审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案件，局法规宣教科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按照有关规定举行听证。

第三十四条 对告知后的案件，局法规宣教科应当结合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以及市支队的复核意见，制作书面案审意见，提交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案审会”)集体讨论

第五节案件集体审议

第三十五条 案审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由局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局分管法规的负责同志担任；委员由其他局领导、总工程师、核与辐射安全工程师、

法规宣教科负责人及主任委员指定的人员担任。

案审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案审办),由法规宣教科承担,案审办主任由法规宣教科负责人担任。

第三十六条 案审会以召开会议的形式集体审议案件。

案审会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案审会应有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包括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在内)参加方可召开。

因故不能参会的,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案审会成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副主任委员、委员是否回避,由主任委员决定。主任委员是否回避,由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七条 市支队主要负责人、案件调查人员、与案件相关的业务科室负责人、局法律顾问及有关专家,经批准列席案审会,列席人员可以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范围如下:

(一)拟作出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2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相当于该数额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

(二)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或取消资质、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

(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案件;

(四)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

(五)调查处理意见与法制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

(六)局领导认为需要集体审议决定的其他案件。

案审办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制作《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讨论笔录》，交由参会人员校阅后签字。

第六节 处理决定

第三十九条 根据局案审会的审议意见，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符合本规定第九条情形的，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审办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形成最终处罚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并将决定书以法定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

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印章。

第四十二条 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文书由市支队负责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第七节信息公开

第四十四条 局法规宣教科应当按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推送至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十五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

当事人认为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不予公开的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不予公开的情形的，可以向局法规宣教科申请不予公开。局法规宣教科初步审查后，提交局分管负责同志和主要负责同志审定是否不予公开。

第四十七条 主动公开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因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发生变

更或者撤销的，应当在收到变更或撤销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公开的信息进行调整。

第五章 执 行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局法规宣教科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九条 对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并需要依法作出按日连续计罚处罚的案件，报请局案审会集体审议，作出处理意见。按日连续计罚具体办法按照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按日连续处罚暂行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前，向局法规宣教科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申请由法规宣教科负责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呈局分管负责同志和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批准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制作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并由市支队送达当事人和收缴罚款的机构。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最后一期缴纳时间不得晚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最后期限。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案件或者行政诉讼案件，由法规宣教科牵头处理，市支队予以

配合。

第五十二条 罚没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六章 结案和归档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局法规宣教科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结案：

- (一) 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 (二)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完毕的；
- (三) 不予行政处罚等无须执行的；
- (四)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 (五)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 (一) 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 (二) 各类文书齐全，手续完备；
- (三) 书写文书用签字笔、钢笔或者打印；
- (四) 案卷装订应当规范有序，符合文档要求。

第五十五条 正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 (一)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二) 立案审批材料；
- (三) 调查取证及证据材料；
- (四)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听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

- (五) 听证笔录;
- (六) 财物处理材料;
- (七) 执行材料;
- (八) 结案材料;
- (九) 复查等其他有关材料。副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 (一) 投诉、申诉、举报等案源材料;
 - (二) 涉及当事人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材料;
 - (三) 听证报告;
 - (四) 审查意见;
 - (五) 集体审议记录;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市支队应当配合法规宣教科做好案卷装订归档工作。

第五十六条 案卷归档后,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案卷材料。案卷由法规宣教科负责保管,查阅案卷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五十七条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法规宣教科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程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不满”不包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